

东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公示稿

2025.01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东阳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目录

CONTENT

- 01 规划总则
- 02 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
- 03 规划目标
- 04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 0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 06 收运体系规划
- 07 建筑垃圾堆填场选址规划
- 0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
- 09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 10 近期建设规划
- 11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01

PART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2 规划范围及对象

1.3 规划原则及依据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东阳市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资源再利用、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的关系，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建立全市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

-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方案指出“无废城市”是以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旨在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现阶段，要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探索建立量化指标体系，系统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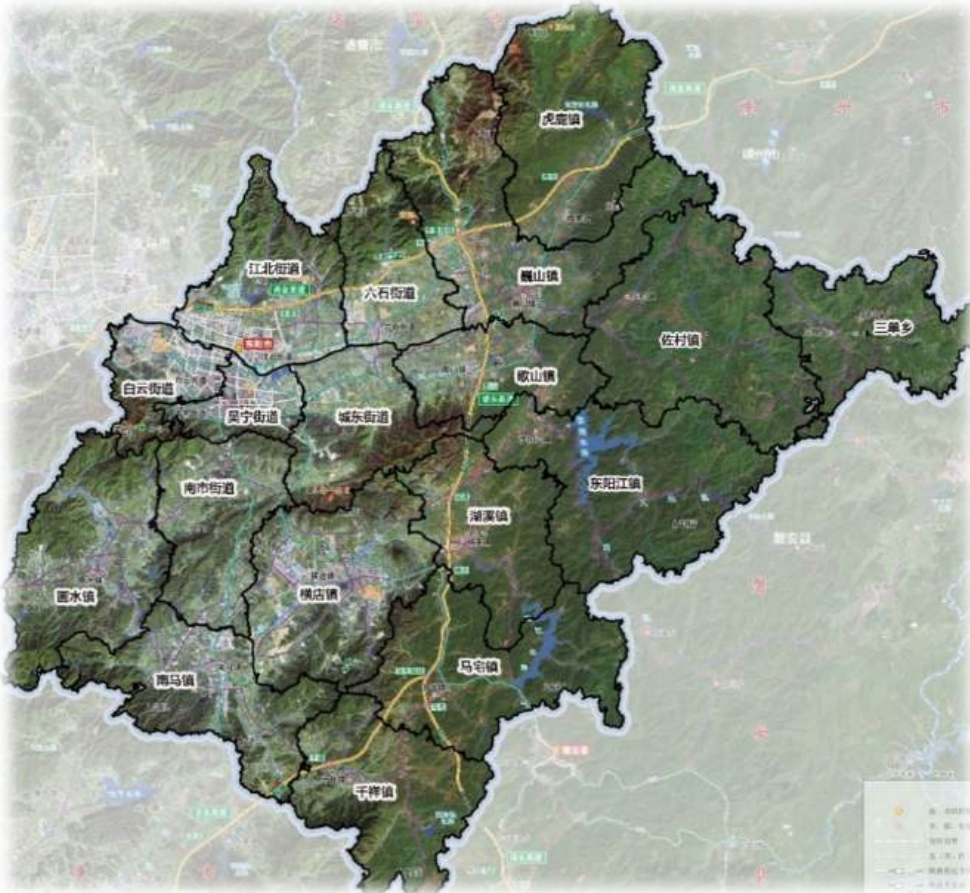
- 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为目标。

随着东阳高铁新城板块、万亩千亿平台等大项目的推动，城市开发建设工程体量将不断增加，未来建筑废弃物产生量将居高不下。受城市土地资源的限制，未来建筑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将成为影响城市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同时，**东阳作为“无废城市”的建设城市之一**，要求摸清建筑废弃物产生现状及发展趋势，加强建筑废弃物全过程管理，提高源头减量及综合利用水平，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1.2.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东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一致即为东阳市行政辖区范围，共辖6个街道、11个镇、1个乡，面积为1747平方公里。



1.2.2 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指的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1.2.3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衔接《东阳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2—2035）》期限，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至2030年，规划远期至2035年。

1.3.1 规划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推动。

充分利用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市场行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营造有利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推动产业拓展、升级的内生动力。

2、源头减量，分类处置。

实施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规范工程建设、拆除行为，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实施分类收集处置。

3、增量控制，存量治理。

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环节，通过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等手段实现建筑垃圾的增量控制，同步加快对存量建筑垃圾的处理与处置，实现建筑垃圾分布、规模、收运、效益、安全协调统一。

4、资源利用，无害处理。

科学选择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统筹考虑东阳市空间资源利用现实情况，因地制宜布局移动式资源化利用设备。完善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拓宽应用领域，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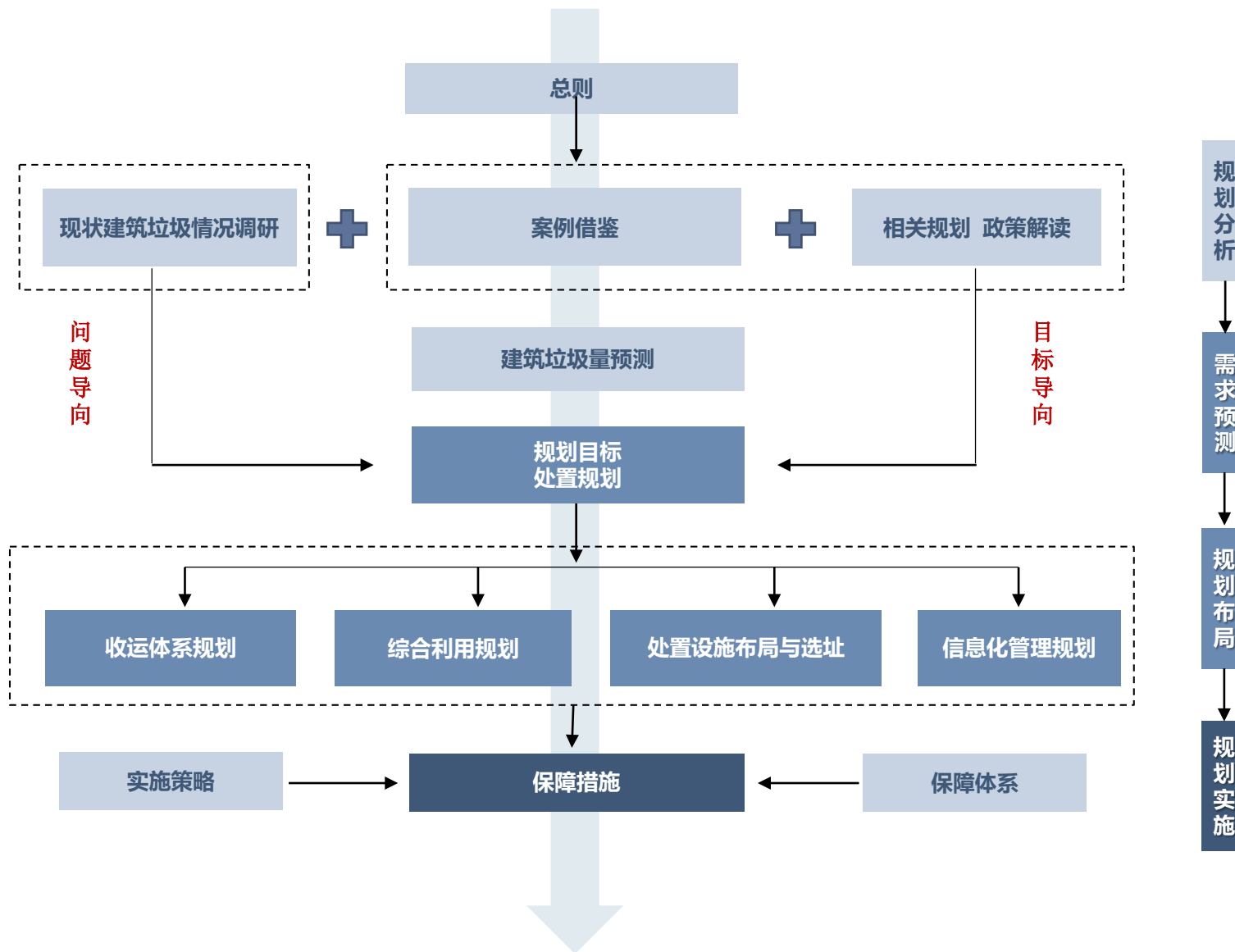
1.3.2 规划依据

1、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
- (8)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4年）；

2、相关规划、政策文件

- (1)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 (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
- (3) 《浙江省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与管理导则》（试行）；
- (4)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
- (5) 《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6) 《东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7) 《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征求意见稿）；
- (8) 《东阳市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
-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02

PART

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

2.1 现状堆填场概况

2.2 处置设施概况

2.3 现状资源利用厂概况

2.4 案例借鉴

2.5 相关规划解读

东阳市现状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及重大回填工程统计表


	消纳场名称	总消纳容量/剩余消纳容量 (万m ³)	位置
1	朱岩消纳场复绿回填	170/90	南市街道朱岩村
2	东阳市巍山镇上山村工程弃土消纳场	340/200	巍山镇上山村
3	歌山台宏国际场地平整项目	15/10	东阳市歌山镇夏楼村
4	东阳市“万亩千亿”项目市政工程1标7.8.9号地块	17/8	东阳市六怀工业园区
5	高铁新城项目邵陈村区域	60/5	南市街道邵陈村
6	中铁三局杭温铁路站前2标南溪弃土场复绿项目	40/10	南市街道高潮村敖溪村



目前东阳渣土消纳主要有矿坑修复、山谷改造、景观堆坡、场地平整等方式，大型消纳主要依靠山谷改造。目前工程渣土消纳场所需求量较大，正规消纳场所不足，对城市健康发展和综合执法都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东阳市目前在用的大型消纳场所共5处，剩余容量约318万立方米，详细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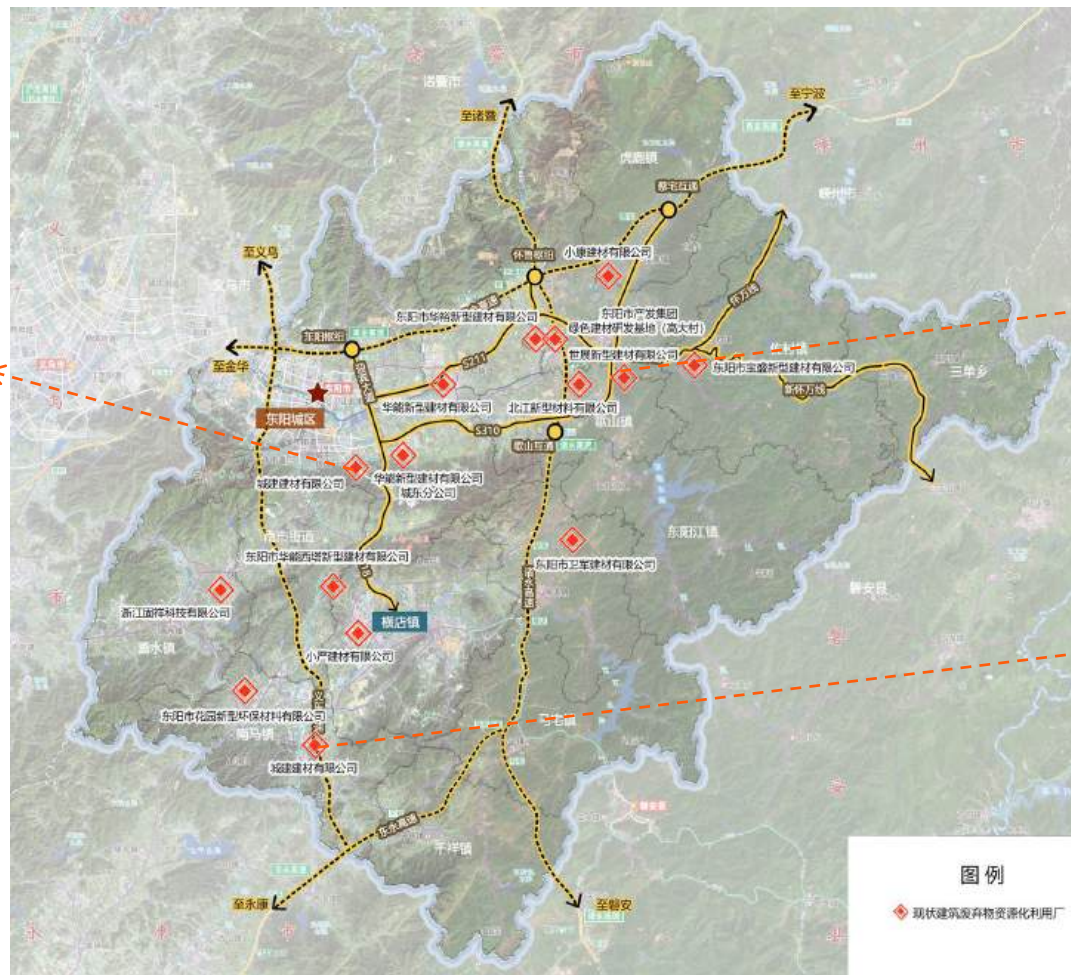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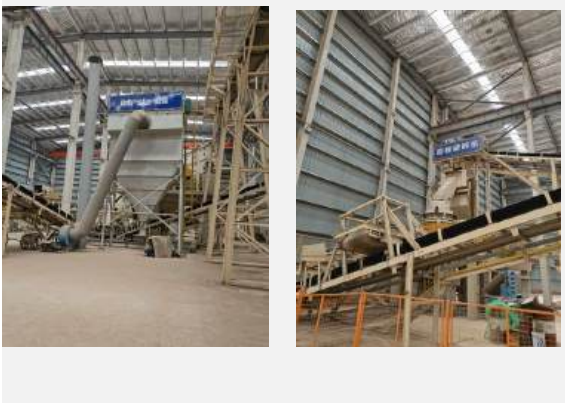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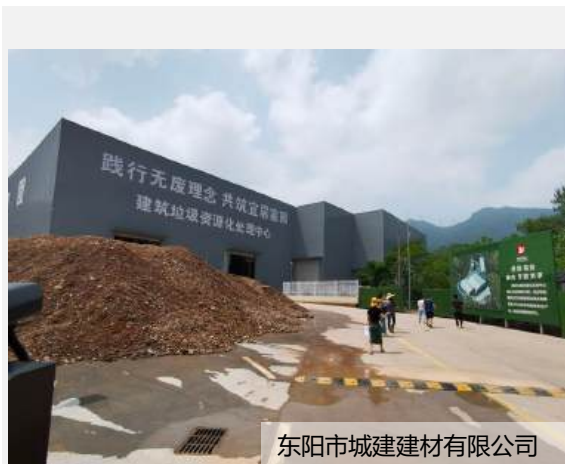
序号	基本情况	建设现状
1	南市街道朱岩消纳场，位于朱岩村。总消纳容量170万m ³ ，剩余消纳容量90万m ³	
2	巍山镇上山村工程弃土消纳场，位于上山村北侧。总消纳容量340万m ³ ，剩余消纳容量200万m ³ （二期）。	

序号	基本情况	建设现状
3	歌山台宏国际场地平整项目，位于东阳市歌山镇夏楼村。总消纳容量15万m ³ ，剩余消纳容量10万m ³ （项目西侧挖沙坑容量约10万m ³ ）。	
4	中铁三局杭温铁路站前2标南溪弃土场复绿项目，位于南市街道高潮村敖溪村。	
5	东阳市“万亩千亿”项目市政工程1标7.8.9号地块，东阳市六怀工业园区。总消纳容量17万m ³ ，剩余消纳容量8万m ³ 。	

东阳市现状建筑废弃物资源利用厂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年设计处理能力 (吨)	用地面积 (m ²)	再生产品利用信息	处理建筑垃圾种类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工程泥浆/工程渣土)	数字化治理设施建设		
							视频监控	地磅	门禁系统
1	东阳市城建建材有限公司	吴宁街道孙村	50万吨/年	45	再生砖、再生骨料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有	有	有
2	东阳市世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歌山镇尚侃村S310省道旁	80万吨/年	111	再生砖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有	有	有
3	东阳市城建建材有限公司	下宅村老桥头、南下线北侧	55万吨/年	40	再生砖、再生骨料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渣土	有	有	有
4	东阳市小严建材有限公司	横店镇莲塘村	63万吨/年	40	再生砂、再生混凝土砖、再生混凝土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有	有	有
5	东阳市华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六石街道严畹村	20万吨/年	40	再生砖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渣土	有	有	有
6	东阳市小康建材有限公司	虎鹿镇合力村	25万吨/年	35	再生砖、路基材料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渣土	有	有	有
7	东阳市产发集团绿色建材研发基地(高大村)	巍山镇仙学塘高大村	32.5万吨/年	30	再生砖、水稳层半干料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有	有	有
8	东阳市华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城东分公司	城东街道东升行政村桐院自然村	10万吨/年	60	再生混凝土砖、再生混凝土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有	有	有
9	东阳市华能西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市街道西塔村	13万吨/年	40	再生砖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渣土	有	有	有
10	东阳市花园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	40万吨/年	18	再生砖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有	有	有
11	东阳市北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歌山镇光远村	10万吨/年	18	再生砖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有	有	有
12	东阳市宝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佐村镇谷岱村溪北	30万吨/年	18	再生砖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渣土	有	有	有
13	东阳市华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东阳市巍山镇莘塘下村	24万吨/年	18	再生砖瓦	工程垃圾、渣土	有	有	有
14	东阳市卫军建材有限公司	湖溪镇南湖路23号	30万吨/年	30	二灰, 砂, 再生砖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有	有	有
15	浙江固翔科技有限公司	画水镇上坞工业园区	80万吨/年	3.6	再生混凝土碎石料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有	有	有

东阳市现状建筑废弃物资源利用厂总处理能力约562.5万吨/年。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规划

摸清全市各类建筑废弃物产生量、产生来源及产生特征，科学预测规划期限内建筑废弃物产生量的时空分布，确定水运中转设施、循环经济产业园及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的建设要求，并结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结构、建设用地布局等统筹安排全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的空间布局，对建筑废弃物的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与深圳市先行示范区相匹配的建筑废弃物处理体系。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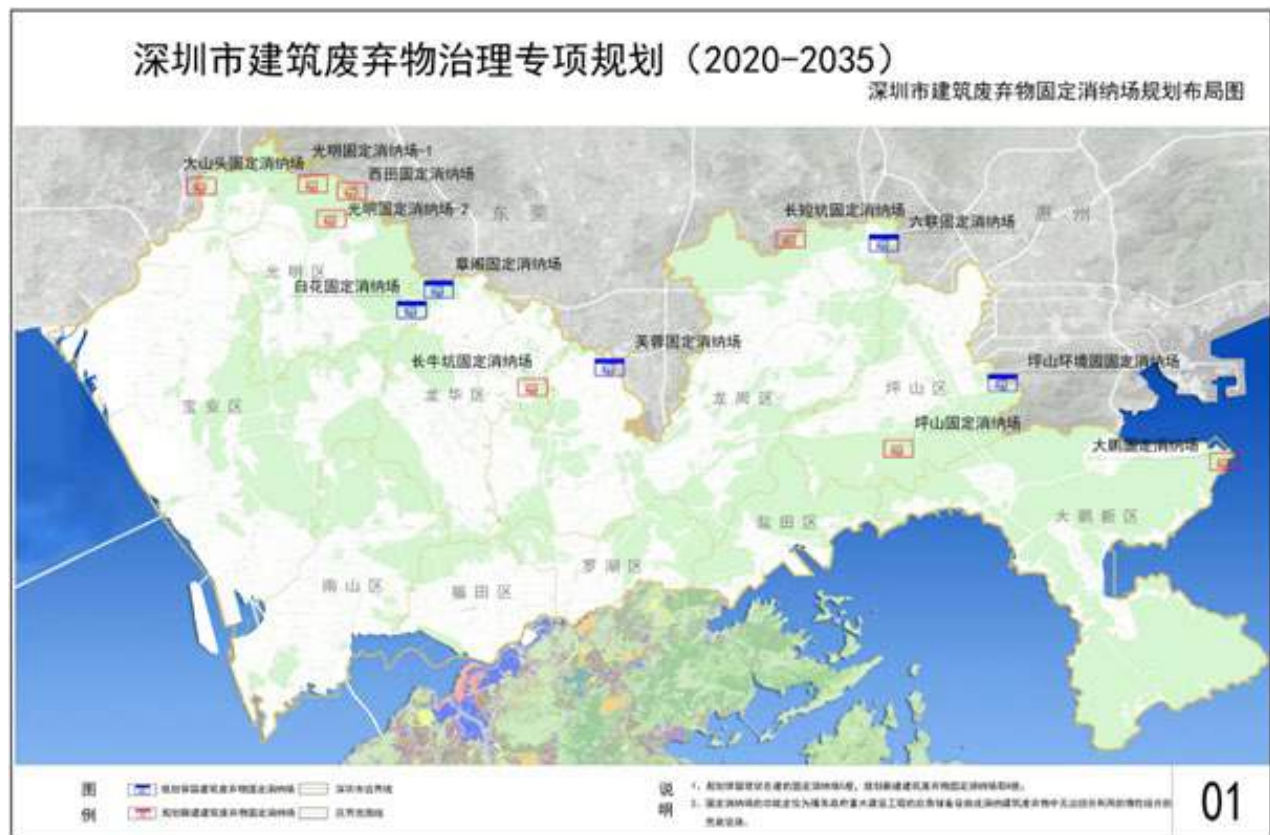
一是含水率超过40%的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必须在施工场地内经沉淀、晾干或固化后方可运出施工场地，因此工程泥浆与工程渣土采取相同的处置技术路线；二是规划近期，含水率低于40%的工程渣土和脱水干化后的工程泥浆以市外安全处置为主，规划合法外运量为80%；三是规划远期，全量本市安全处置。

(2) 拆除废弃物

全量本市安全处置。以综合利用为主，辅以工程回填和消纳填埋。至规划期末，拆除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为100%。

(3) 施工废弃物+装修废弃物

全量本市安全处置。以综合利用为主，不能综合利用或综合利用能力之外的惰性组分进行消纳填埋。至规划期末，施工废弃物和装修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为100%。



□ 上海工程渣土管理经验

上海市工程渣土处置方式主要有基础回填、低洼填平、场地标平、围海造地、绿化用土等5种方式。

对于工程渣土，主要通过填平洼地、围海造地等方式消纳。近期上海将进一步提升工程渣土消纳处置能力，建设启用南汇东滩N1库区外侧码头，形成3万吨/天的作业能力，机场三号线南侧形成1万吨/天的处理能力；对于泥浆，上海正在研究通过源头就地干化和横沙岛区域围海造地等方式来消纳；对于建筑废弃混凝土，由于相关处置技术较为成熟，上海将加大资源化利用的力度；对于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主要通过分拣、粉碎制成骨料，用来填平洼地、修筑便道、绿地造景，还可以通过进一步细分，加工成透水砖等高附加值产品。

在工程渣土监管上，上海市建立了建筑垃圾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将工地回填点（码头）、运输公司、政府部门等有关单位的信息都公开发布在平台上，最大限度地资源化消纳工程渣土，做到充分利用、合理调剂。上海市90%的渣土通过水运处置，为防止出现非法倾倒，上海对中转码头和船舶均作出严格规定：中转码头需申请渣土装卸港口经营许可证，渣土运输船舶应到港口、海事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中转码头经营者必须落实符合要求的卸点；运输船舶必须按照港口、海事及海洋部门要求，安装AIS及智能设备。



□ 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专项治理规划

(1)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处理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必须在建筑工地进行源头分拣（其中工程泥浆需事先进行无害化处理），部分项目就近区域平衡后，再将剩余部分分类进行外运处理。其中可利用的优质土壤（生土需进行培育）应用于城市园林绿化，碎石页岩等进入资源回收体系，其他剩余的渣土应优先用于城市公园绿化项目地形改造利用和部分生态修复项目，最后未利用部分则进入工程渣土填埋场进行回填。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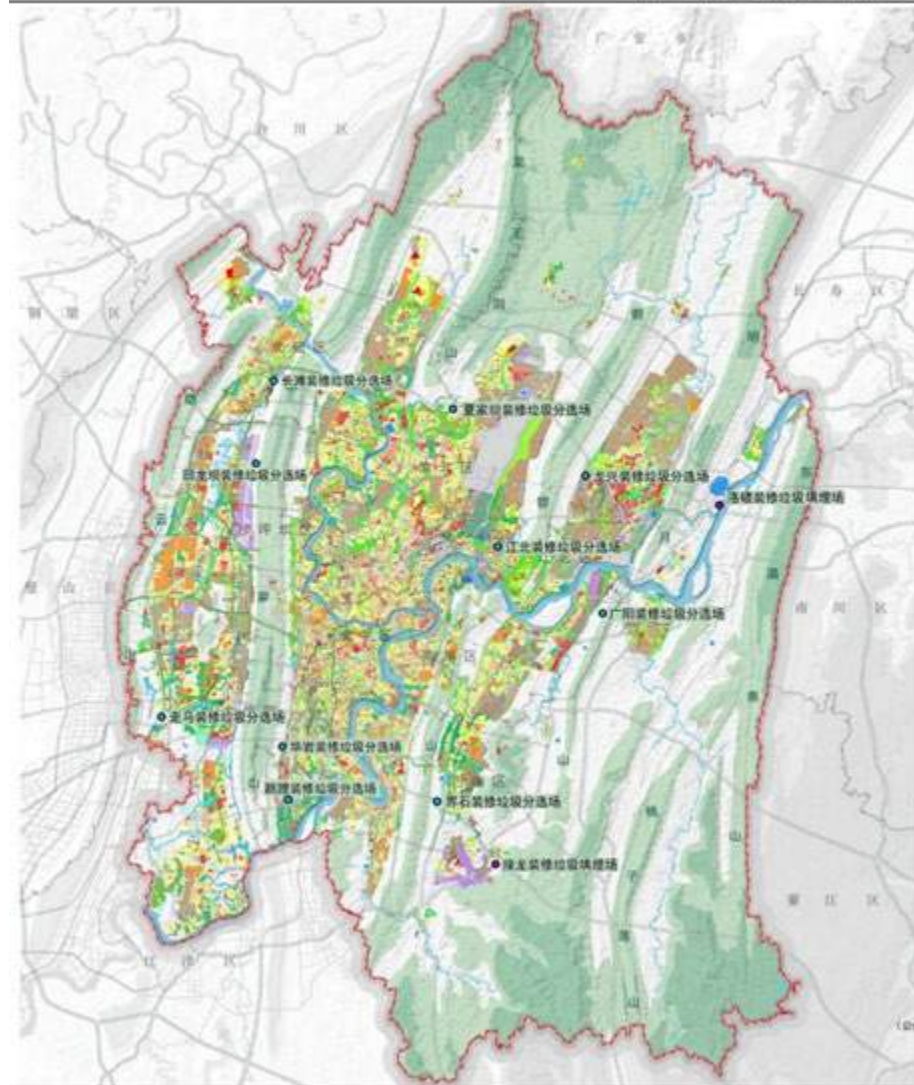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必须在源头进行分拣，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渣土等其他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工程渣土填埋场回填处置。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入拆除工程等施工现场，利用临时固定式处置设施或现场移动式处理设施回收利用建筑垃圾。

(3) 装修垃圾处理

装修垃圾必须进入装修垃圾分选场统一分选，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应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装修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重庆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装修垃圾分选场与填埋场预选址



□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本方案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主要目标，提升固体废物源头治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能力。如在一般工业固废领域，计划到2025年全省产生强度实现负增长，同时打造1个以上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领域，力争快递物流业废弃包装物零增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并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建筑垃圾堆场等固废堆场治理，守卫安全防线。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年份	2021年底	2022年底	2023年底	2025年底
主要目标	全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60%以上，基本建成省级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利用率达60%以上，基本建成省级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各县（市、区）拥有1个以上建筑垃圾末端处置设施，设区市建筑垃圾产消能力基本平衡，建立跨市域处置协调机制	全面推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模式，基本建立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监管闭环、整体智治的数字化治理体系	全省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充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数字化综合监管水平居全国前列



□ 《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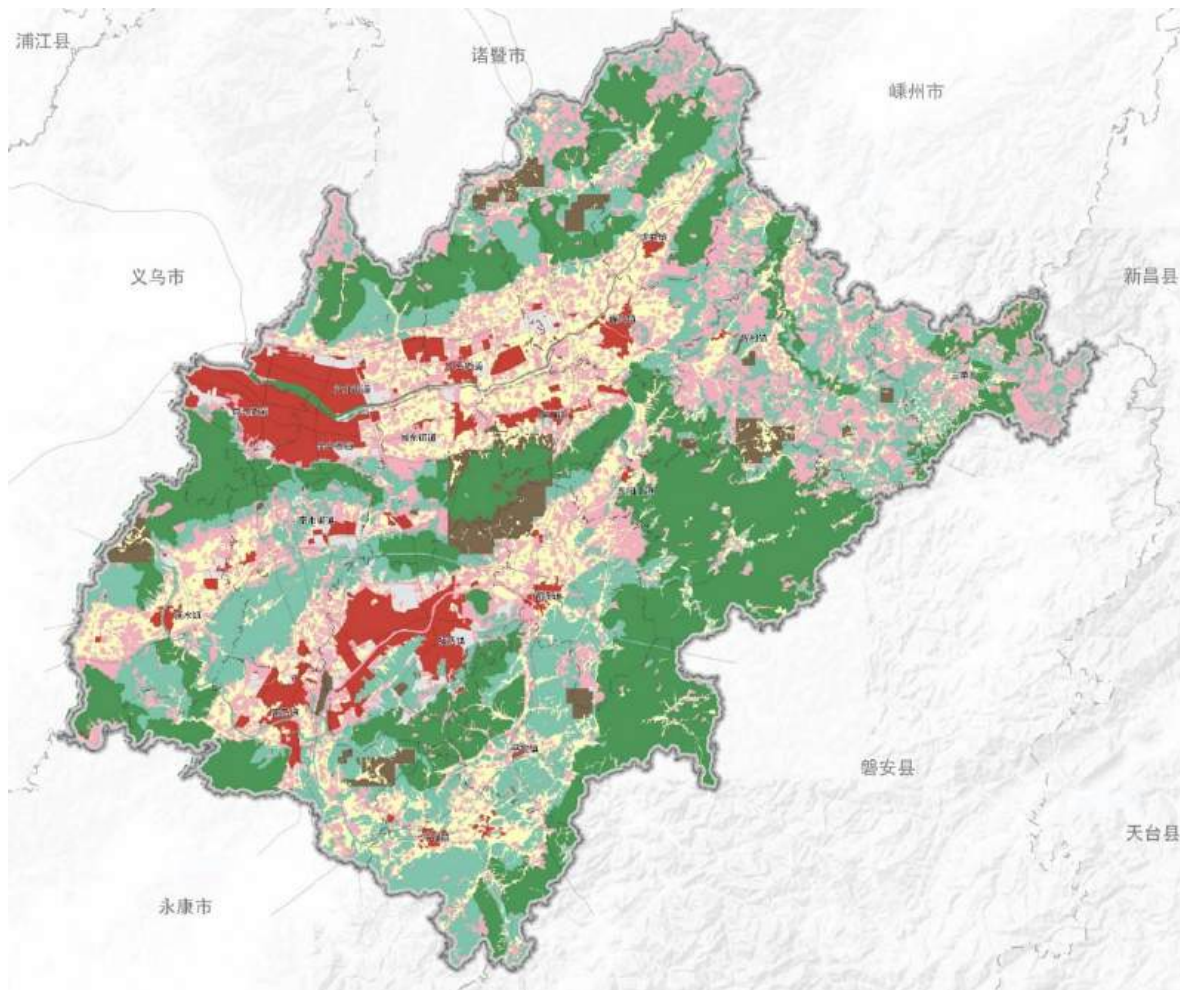
总体目标：预测2035年市域常住人口150万人，市域服务人口约165万人。城镇化率达到80.1%，城镇人口120.15万人，乡村人口29.85万人。

市域总体格局：构建“T轴城市组团+小城镇魅力环+外围生态屏”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T轴城市组团：包括东阳主城区、“万亩千亿”产业平台、高铁新城、横店镇区等，是东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建设的重点区域倡导高品质集聚式发展的地区。

田园小城镇魅力环：包括画水、南马、千祥、湖溪、东阳江、佐村镇和三单乡等城镇，是东阳市域平原和丘陵山地过渡的区域。

区域生态屏障：指东阳外围东白山、九峰山、南江水库等生态农业保护空间，是区域生态屏障的组成部分。



本次规划建筑垃圾产生量的预测及处理设施布局，充分衔接了上位规划建设用地布局等内容，设施选址避开了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 《东阳市综合交通廊道规划（2017-2030）》

区域快速网络干线分为区域性快速路和区域性主干路两个层次。

(1) **区域性快速路：四横三纵。**其中，
 东阳-义乌之间的快速路通道两条；
 东阳-横店之间的快速路通道三条；
 东阳-金华之间的快速通道一条；
 横店-义乌之间的快速通道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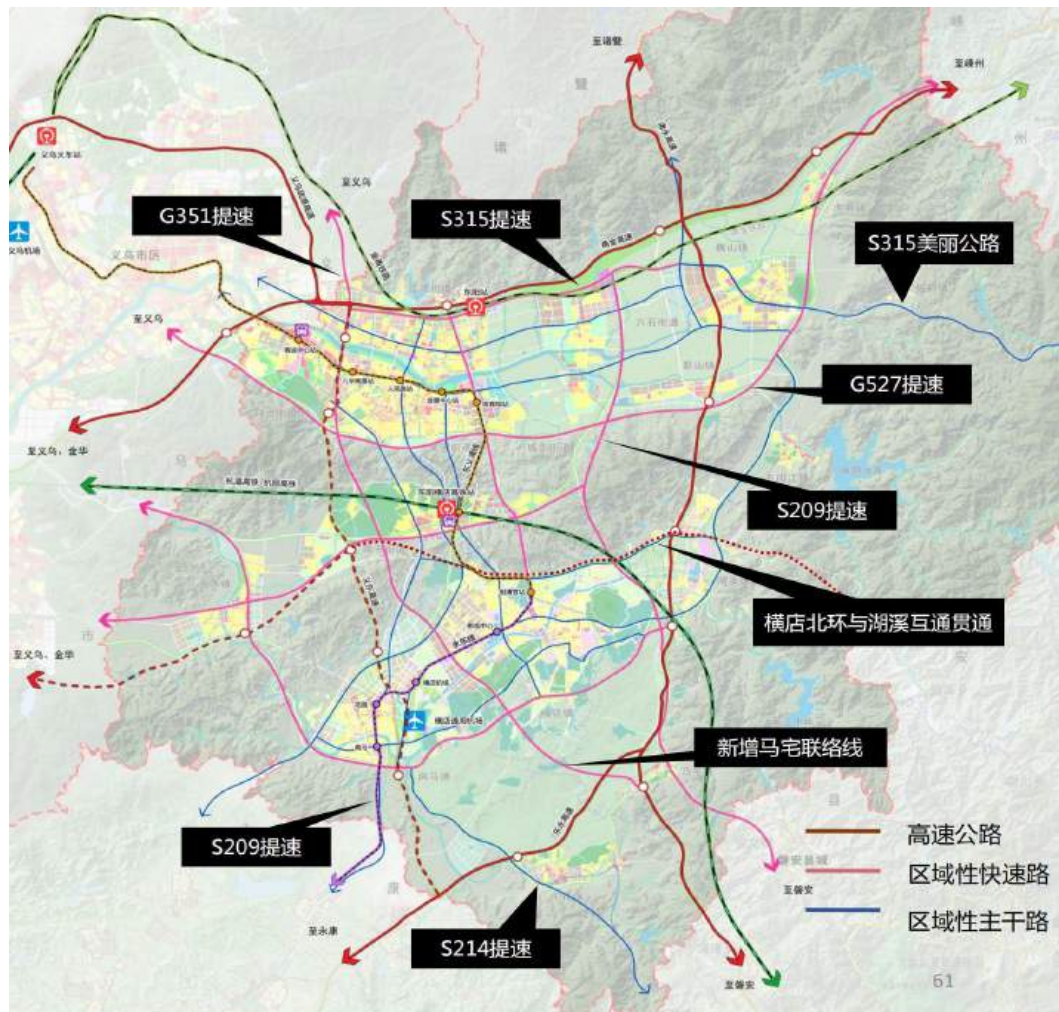
(2) **区域性主干路：五横五纵。**其中，
 东阳-义乌之间的区域性主干路两条；
 东阳-横店之间的区域性主干路三条；
 横店-南马之间区域性主干路两条。

区域快速干线提速措施：

采用主辅路、高架桥等方案建设城际快速路。如G527、S315等。
 严格控制平面交岔口数量，减少接入道路的数量。如东永二线、S209、S214等。

对沿线交岔口改造。因地制宜采取“平改立”（上跨、下穿）、渠化、归并和增设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等方式实施提速改造。如S315等。

本次规划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充分考虑了交通规划的发展。收运线路与交通规划相结合，避免穿越城区，减少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 《东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工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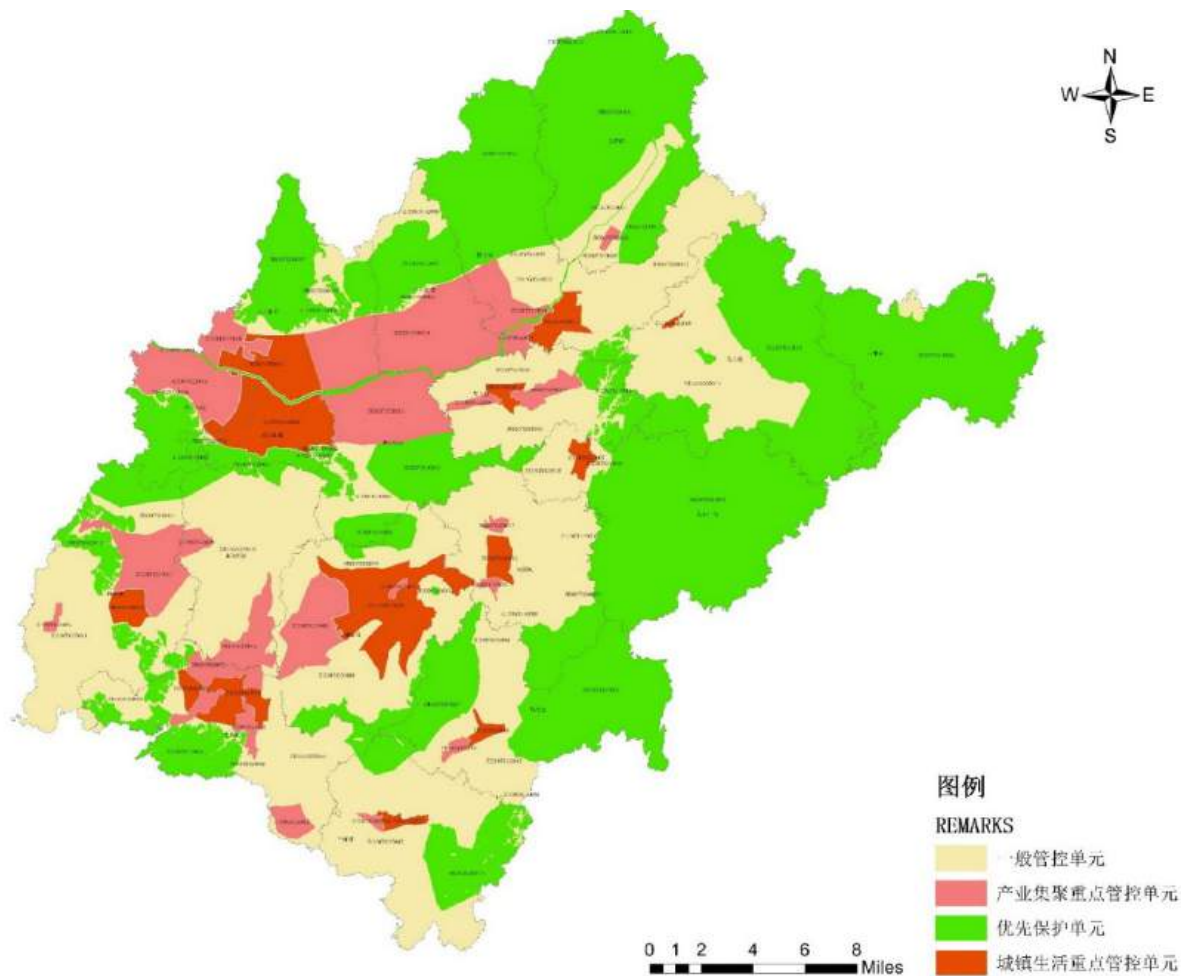
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分区，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形成“落地”到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成果，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东阳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4个，面积797.95平方公里，占区域总面积的45.68%；重点管控单元28个，面积294.61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16.86%；一般管控单元17个，面积654.44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37.46%。

重点管控单元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17个，面积188.19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10.77%；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11个，面积106.42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6.09%。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综合考虑了生态环境分区的管控要求。



□ 《东阳市城乡环境卫生及工程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规划目标

提高东阳市环卫领域治理水平，建设高效化、智能化、机械化的环境卫生治理体系，不断提高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全面推进东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环卫技术装备升级，提升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质量和城市环境清洁质量，提高市民对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的满意度。

专项规划主要目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25年目标 > 70%，2030年目标 > 75%，2035年目标 > 80%。

建筑垃圾处理方法

采用“四分四处、分出同步”的方法

- “四分”是指根据建筑垃圾的成份和类型分为四大类：有害垃圾、可资源化处置垃圾、低价值资源回收垃圾、可焚烧垃圾。
- “四处”是指依据建筑垃圾终端处置功能对有害垃圾、可资源化处置垃圾、低价值资源回收垃圾、可焚烧垃圾进行对应处置。
- “分处同步”是指垃圾分类后要与终端处置做到同步实施，及时处置，避免出现分而不处，随意处置等问题。

本规划充分落实了《东阳市城乡环境卫生及工程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并对建筑垃圾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化细化。



03

P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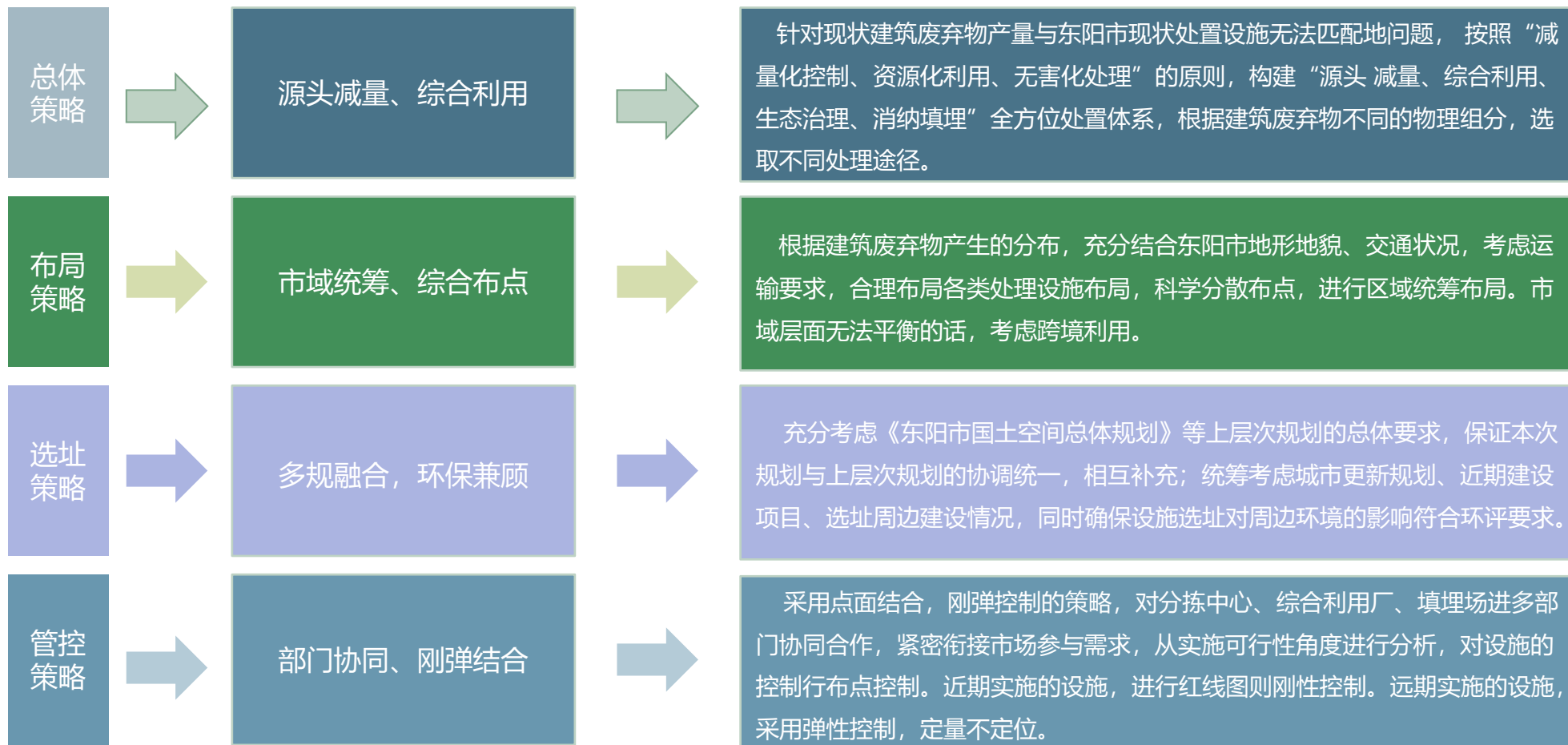
规划目标

3.1 规划策略

3.2 总体目标

3.3 规划指标体系

□ 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利用处置规范、协同监管常态、执法查处严格、数字赋能精准



□ 全面落实“四分四处、分处同步”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总体目标：

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理念为引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逐步建立“**源头控制、就地利用、区域平衡、循环利用、安全消纳**”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统；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促进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着力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

通过科学规划和系统建设，最终建立科学合理的东阳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东阳市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大幅提升东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城市发展质量全面提升。

具体目标：

源头减量目标：通过采取**资源化利用、工程回填、场地平整、绿化种植**等方式，力争建设工程源头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2030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40%。装配式建筑施工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末端处置目标：对于通过**源头减量**以及区域**土方平衡**之后剩余的建筑废弃物量，规划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处理能力能与之匹配或富余。到2030年底，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60%。近期具体目标如下：

- 1) 建筑渣土填埋场建设。到2030年底，各镇街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同时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进一步规范提升渣土填埋场数量和管理水平；
-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在现有市场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的基础上，鼓励扶持企业不断改进提高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同时，**到2030年底，由政府牵头，引导建设1处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中心（重点处理工程渣土及拆除垃圾）。**

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2030年)	远期目标 (2035年)	备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² ）	≤300	——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² ）	≤200	——	约束性	
3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35	≥40	约束性	
4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90	95	约束性
		其中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	90	95	
			工程垃圾	90	95	
			拆除垃圾	90	95	
装修垃圾	95	100				
5	资源化	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20	≥30	预期性
6		工程、拆装、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60	≥80	约束性
		其中	工程垃圾	70	75	
	拆除垃圾		55	90		
		装修垃圾	100	100		

04

PART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4.1 建筑垃圾概况

4.2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4.3 建筑垃圾产消平衡规划

东阳市年建筑垃圾产生量**已经达到1200万吨左右**，目前的综合利用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约540万吨，超出的部分基本靠工程回填、复垦复绿利用及消纳填埋。

建筑垃圾涉及的面较广，数据统计困难，直接统计数据欠缺。本规划以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掌握的关于建筑垃圾的数据为基准，并结合开工面积、竣工面积、人口、经验参数等对东阳市城区的建筑垃圾产量进行校核，最终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和泥浆、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四种类别，对东阳市城区建筑垃圾产生现状进行估算，估算后的总量和主管部门掌握的现状总量接近。

01

工程垃圾

根据东阳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的房屋施工面积、道桥施工里程，以及计算公式得出市区现状工程垃圾产生量。

02

工程渣土和泥浆

指各类建筑物、管道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产生的弃土。以及钻孔桩基施工、泥水盾构施工等产生的泥浆。工程渣土和泥浆根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报表数据进行预测。

03

拆除垃圾

根据东阳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提供的具体房屋拆迁面积，以及计算公式得出拆迁垃圾产生量。

04

装修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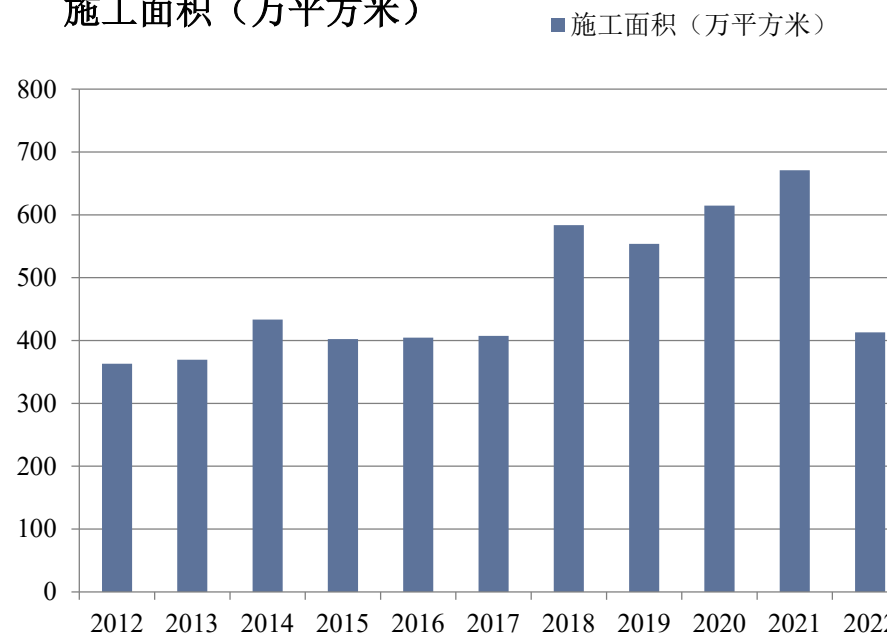
根据东阳市统计年鉴，查到城区居民户数，再根据计算公式得出装修垃圾产生量。

□ 新建建筑物建设施工废弃物产生量

预计2024-2035年东阳市施工总面积约7565万平方米，全市新建建筑物建设施工废弃物的产生总量约605.20万吨，**年平均产50.43万吨。**

- 由于东阳市统计年鉴和东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不能完全吻合且部分年份数据缺失。从现有数据分析，东阳历年建筑施工面积虽伴随房地产市场需求有增有减，但总体呈上升趋势。施工面积从2010年的255.4万平方米，增长到2021年的671.1万平方米，12年平均增速约8.4%。
- 根据《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至2035年，东阳市域常住人口大约130万，建设用地大约还要增长30%。东阳建设用地、常住人口都将继续增长，但受到人口老龄化、生育率下降、城镇化率放缓等因素影响，**建筑施工面积增长速度预计会比过去十年放缓。**

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工程垃圾产生量的估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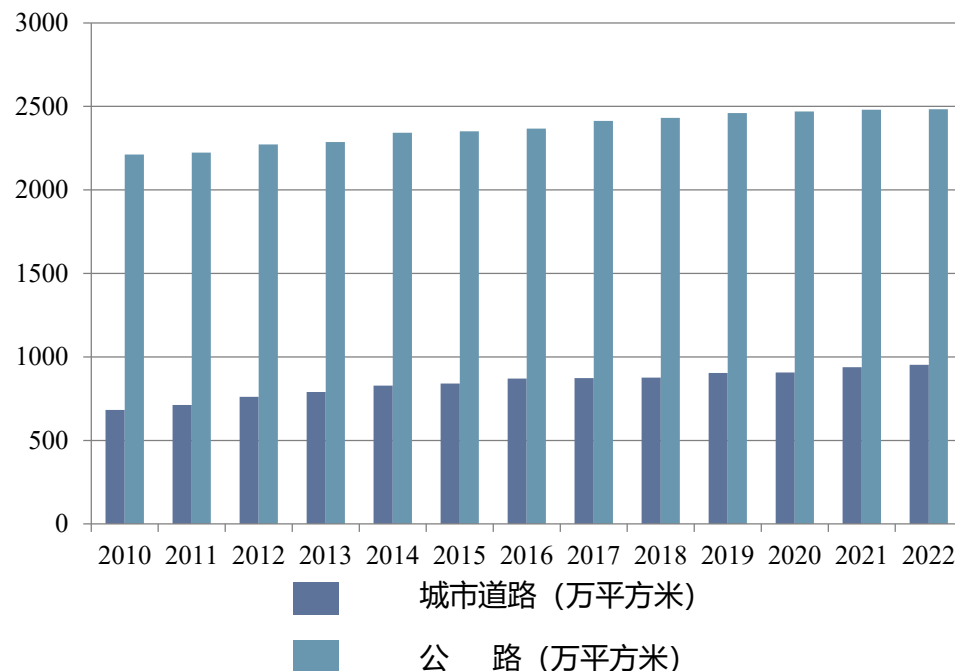
$$Mg = Rg \times mg$$

式中：Mg——某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产生量，t/a
 Rg——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 $10^4 m^2/a$ ）
 mg——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
 （ $t/10^4 m^2$ ），可取 $300t/10^4 m^2 \sim 800t/10^4 m^2$

□ 道路改造废弃物产生量

预计2024-2035年东阳市城市道路总面积增加约327万平方米，公路总面积增加约293万平方米，全市道路改造废弃物产生总量约736.64万吨，年平均产61.39万吨。

- 根据东阳市2010年-2021年统计年鉴，东阳市城市道路面积、公路面积（以平均宽度10米计）一直呈上升趋势。**城市道路面积**从2010年的683万平方米，增长到2020年的907万平方米，11年增长了大约增长了224万平方米，**平均增速约2.6%**。**公路道路面积**从2010年的2212万平方米，增长到2020年的2470万平方米，11年增长了大约增长了258万平方米，**平均增速约1%**，增长速度较缓。



道路改造工程垃圾的产生量一般与道路改造的总面积成正比，路面厚度可按10厘米考虑，而道路改造的频率可按10年一次考虑，其预测模型为：

$$Mr = 0.1 \times (1/10) \times Sr$$

式中：Mr——道路改造垃圾的产生量，万立方米
Sr——城市道路面积，万平方米

旧建筑物拆除废弃物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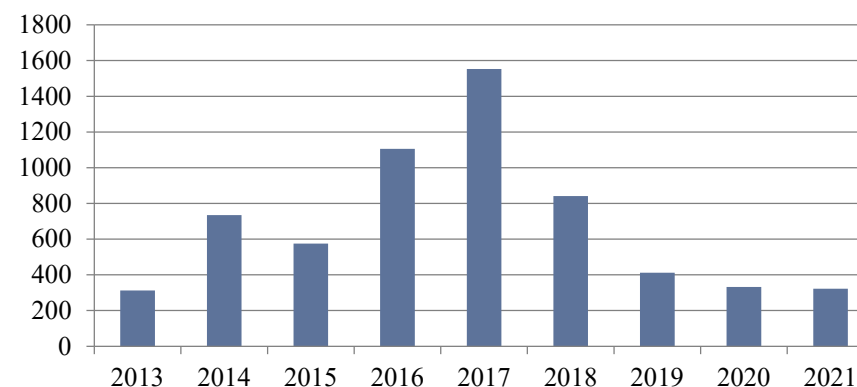
根据《东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东阳市总体城市设计整合提升及中心城区详细城市设计》，预计至2035年东阳市城区有机更新规模约为988万 m^2 ，按照平均容积率2.0计，2024-2035年有机更新拆除总量约为1976万 m^2 。

根据《浙江省村庄规划“一评估两覆盖三提升”专项行动计划》文件要求及《近期东阳市将加快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动乡村地区旧村改造工作进程。根据近年农村旧村改造建筑垃圾拆除量的统计数据，由房屋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每年约55-70万吨。

预计2024-2035年东阳市城市拆迁总量约2569.79万平方米，拆旧产生的废弃物产生总量约4146.73万吨，**年平均产296.19吨。**

- 根据“三改一拆办”提供的历年“三改一拆”相关指标统计数据，拆除加改造面积从2013年的312.6万平方米，增长到2021年的322.5万平方米，**9年平均增速约0.3%**，其中2017年为峰值，因为那几年东阳市进行了危旧房改造，拆迁量剧增，其余年份拆迁量增值较为平缓。

拆除加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拆除垃圾产生量的估算公式：

$$M_c = R_c \times m_c$$

式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拆除垃圾产生量，t/a

R_c ——城市或区域拆除面积， $10^4 m^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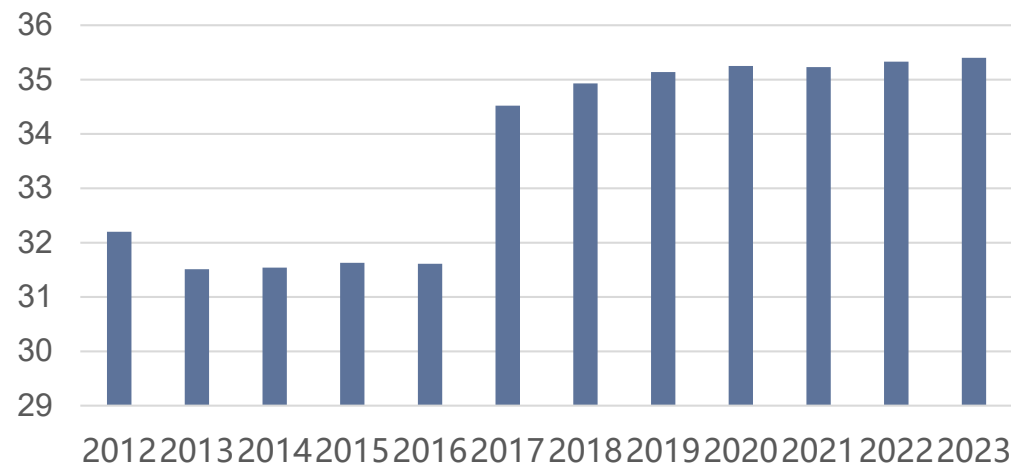
m_c ——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 $[t/10^4 m^2]$ ，可取 $8000t/10^4 m^2 \sim 13000t/10^4 m^2$ 。

□ 房屋装修垃圾产生量

预计2035年全市总户数为36.82万户，2024—2035年东阳市城市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约432.31万吨，年平均产36.03万吨。

- 根据东阳市2012年-2023年统计年鉴，全市居民户数呈基本上升趋势，增减较为平缓。近五年的增长平均值为0.4%。

全市居民户数（万户）



装修垃圾产生量的估算公式：

$$Mz = Rz \times m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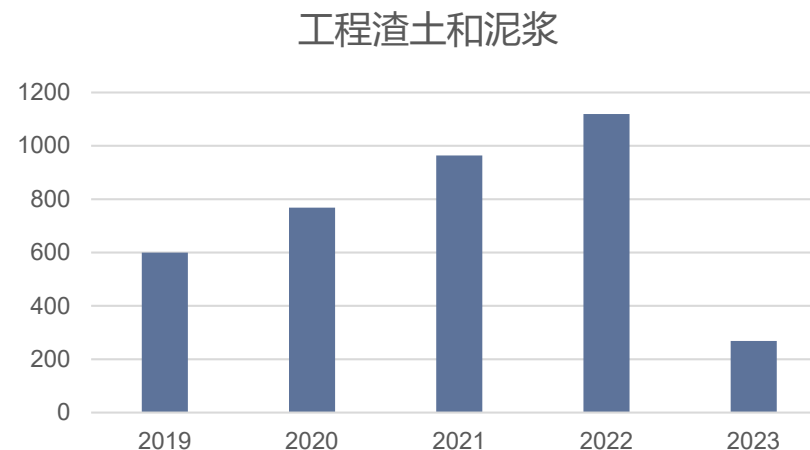
式中：Mz——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t/a

Rz——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z——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t/(户·a)]，可取0.5t/(户·a)~1.0t/(户·a)

□ 工程渣土和泥浆产生量

根据经验和调研结果，规划期内2024年-2026年年均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量约为900万吨/年，2027年-2030年年均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量约为**800万吨/年**，2031-2035年年均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量约为**700万吨/年**，则至2035年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总量约为**9400万吨**。



4.2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04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2024年-2035年全市建筑废弃物产生总15320.88万吨，年平均产量1276.74万吨。

年份	新建工程垃圾 (万吨)	道路改造 (万吨)	拆除垃圾 (万吨)	装修垃圾 (万吨)	工程渣土 (万吨)	建筑废弃物产生总量 (万吨)
2024	38.56	56.58	338.56	35.24	900.00	1368.94
2025	41.68	57.40	390.67	35.38	900.00	1425.13
2026	43.76	58.24	453.20	35.52	900.00	1490.72
2027	46.00	59.09	528.25	35.66	800.00	1469.00
2028	48.32	59.96	474.22	35.81	800.00	1418.30
2029	50.72	60.84	426.67	35.95	800.00	1374.18
2030	53.28	61.74	374.37	36.09	800.00	1325.49
2031	54.32	62.66	303.91	36.24	700.00	1157.13
2032	55.44	63.59	266.13	36.38	700.00	1121.54
2033	56.56	64.54	227.58	36.53	700.00	1085.22
2034	57.68	65.51	195.98	36.68	700.00	1055.85
2035	58.88	66.50	167.18	36.82	700.00	1029.38
2024-2035总量	605.20	736.64	4146.73	432.31	9400.00	15320.88
2024-2035年平均产量	50.43	61.39	296.19	36.03	783.33	1276.74

□ 建筑垃圾利用率目标

- 由于不同的建筑垃圾自身有着不同的属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有所不同，并且根据东阳市目前不同种类建筑垃圾利用情况、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技术也都有所不同，所以根据实际情况，本规划制定出东阳市建筑垃圾利用率目标。

建筑垃圾种类	现状综合利用率	目标综合利用率
工程渣土 (含工程泥浆)	85%	95%
工程垃圾	80%	95%
拆除垃圾	80%	95%
装修垃圾	75%	95%

□ 建筑垃圾综合资源化利用量及填埋消纳量预测汇总

- 按东阳市建筑垃圾远期分类收运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至2030年达到90%，至2035年达到95%的目标，结合考虑东阳市建筑垃圾处理政策、设备和相关技术的不断更新和改善，**从2024年起至2030年，工程渣土综合利用率均增加0.71%，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每年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均增加1.42%，装修垃圾每年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均增加2.14%，从2030年起至2035年，工程渣土、装修垃圾、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每年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均增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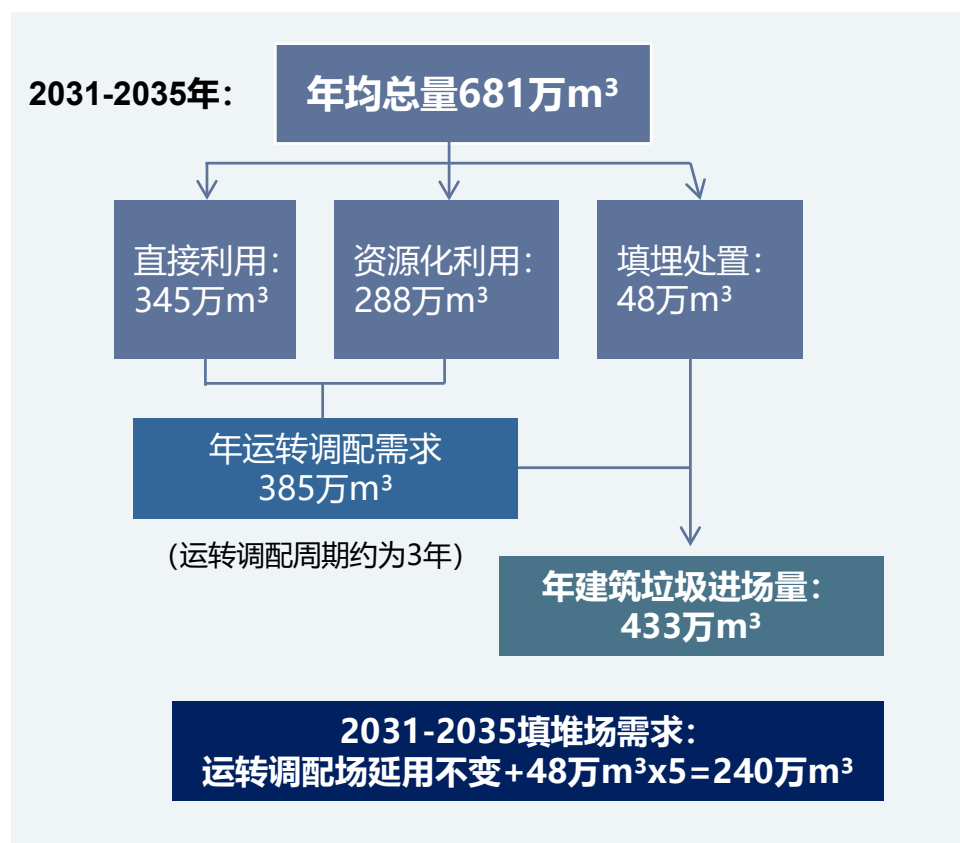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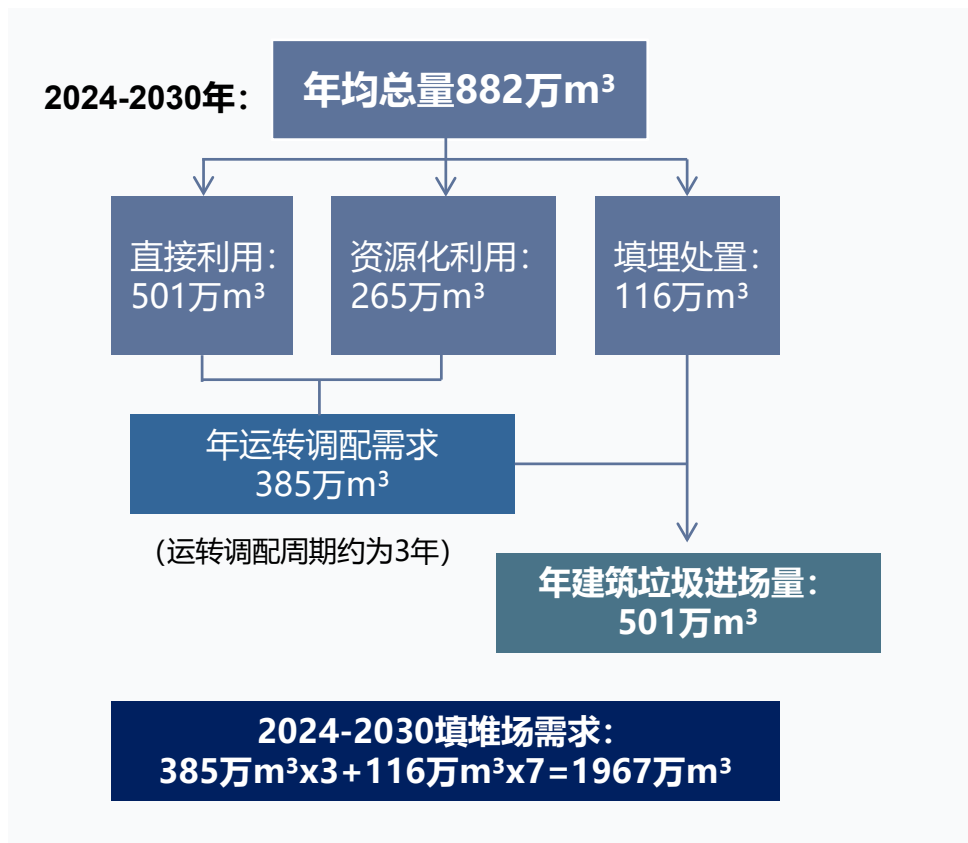
建筑垃圾种类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万吨)	综合利用总量 (万吨)		资源化利用总量 (万吨)		直接利用量 (万吨)		处置量 (万吨)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9400.00	5179.29	3255.00	1049.29	910.00	4130.00	2345.00	965.71
工程垃圾	1341.84	632.30	563.50	356.99	436.93	275.30	126.56	146.06
拆除垃圾	4146.73	2562.24	1076.10	1441.27	822.02	1120.97	254.07	508.39
装修垃圾	432.31	208.73	169.88	120.00	131.57	88.73	38.31	53.70
合计	15320.88	8582.56	5064.47	2967.55	2300.52	5615.01	2763.95	1673.85

□ 近远期建筑垃圾综合资源化利用量及填埋消纳量预测汇总

年份	建筑垃圾产生量 (万吨)	综合资源化利用量 (万吨)	直接利用量 (万吨)	资源化利用厂处理量 (万吨)	处置量 (万吨)
2024-2035年总量	15320.88	13647.03	8378.96	5268.07	1673.85
2024-2035年平均量	1276.74	1137.25	698.25	439.01	139.49
2024-2030年总量	9871.76	8582.56	5615.01	2967.55	1289.20
2024-2030年平均量	1410.25	1226.08	802.14	423.94	184.17
2031-2035年总量	5449.12	5064.47	2763.95	2300.52	384.65
2031-2035年平均量	1089.82	1012.89	552.79	460.10	76.93

□ 填堆场需求测算

从东阳实际调研情况看，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由于市场需求、填方滞后等原因，不一定能够及时利用，还需要一定暂时堆放场地。



规划期内东阳市建筑垃圾总进场量约5672万m³，填堆场总需求约2207万m³。

05

PART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5.1 源头减量目标

5.2 源头减量措施

建筑垃圾的减量化是指**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是对建筑垃圾的数量、体积、种类、有害物质的全面管理，亦即开展清洁生产。**它不仅要求减少建筑垃圾的数量和体积，还包括尽可能地减少其种类、降低其有害成分的浓度、减少或消除其危害特性等。减量化是防指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优先考虑的措施。

源头减量目标：

力争建设工程源头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10%**。2030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40%**。装配式建筑施工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源头减量工作要求：

一般规定：建筑构件应选用耐久性可靠的材料及构造做法，提高使用寿命。

节材设计：室内装修在保证装饰装修质量的前提下，宜在形式和材料上相对简约，强调以人为本，减少复杂而不必要的造型。

减废工艺：在装修过程应用模拟软件和建筑信息设计模型，与装修现场共享，并采用3D打印技术，制作异形装饰构件。

精细管理：现场临时道路布置可与原有及永久道路兼顾考虑，充分利用原有及永久道路基层，并加设预制拼装可周转的临时路面，加强路基成品保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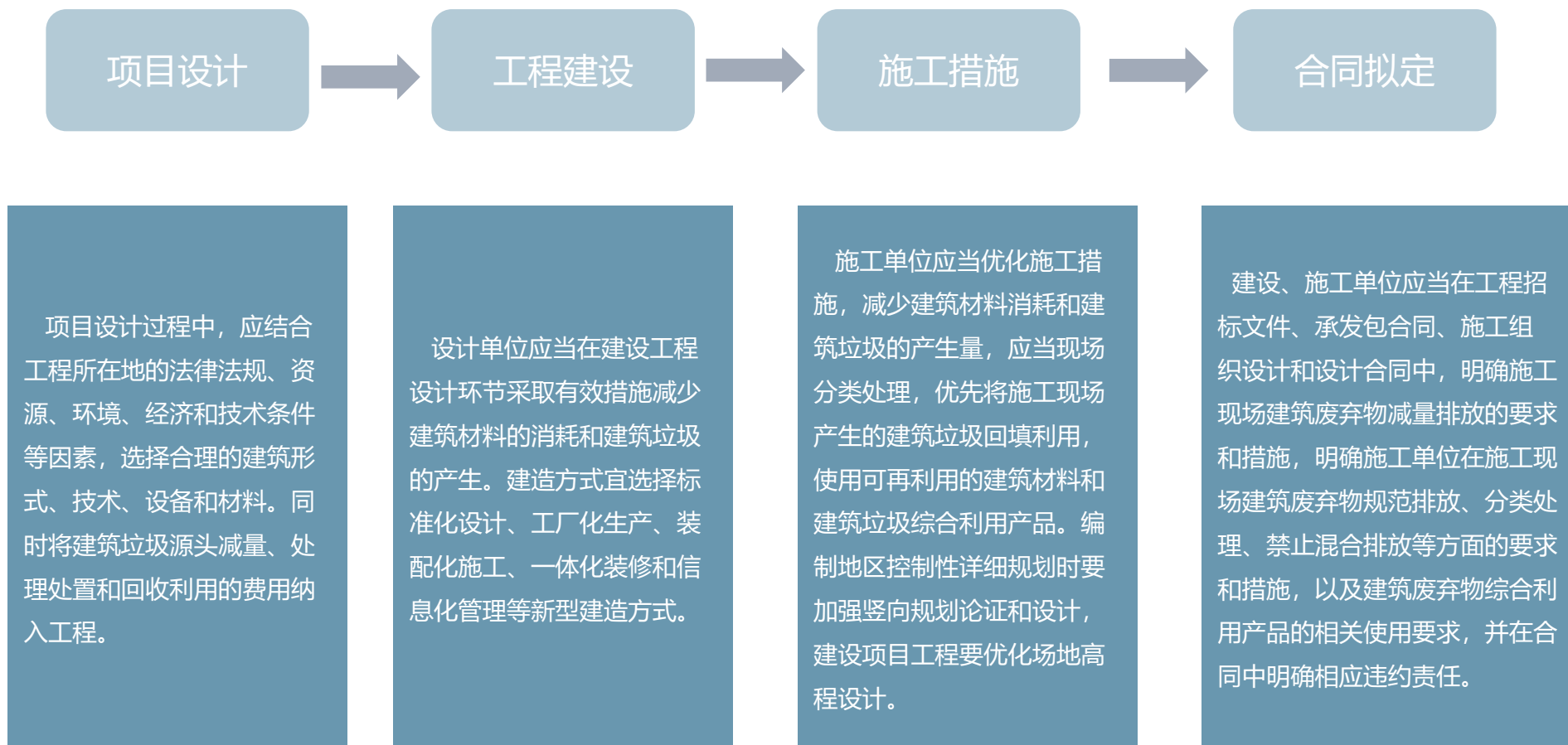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2024-04-18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现批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JGJ/T498-2024，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3月29日



06

PART

收运体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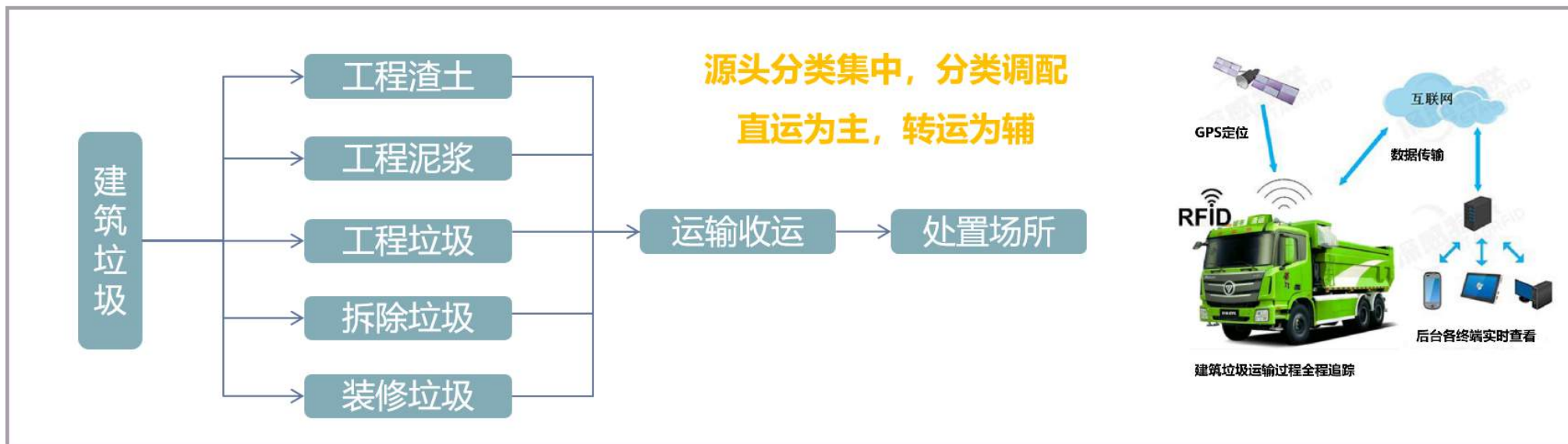
6.1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6.2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

6.3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

6.4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 规划建筑垃圾实行**源头分类集中，分类调配，直运为主，转运为辅**的收运模式。由建设、施工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向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而后委托有运输资质运输单位按审批路线运输到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消纳。



规划对建筑垃圾收运针对不同单位提出具体要求：

01 工程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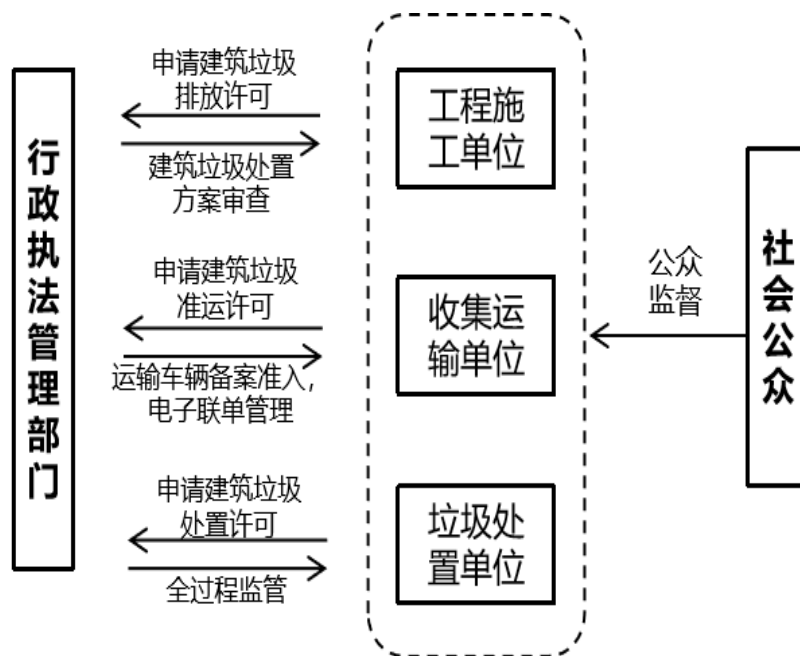
-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向行政执法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行政执法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工程工期、建筑垃圾量、道路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对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进行审查。

02 收集运输单位

- 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的单位应当在取得公安交管部门车辆运输经营许可后，向行政执法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具备完整、良好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和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按照规定喷印所属企业名称、标志、编号、反光标贴及放大号牌，车身颜色醒目且相对统一。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

03 垃圾处置单位

-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向行政执法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设置回填料。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查验进场车辆的安全证、准运证、通行证，建立日作业台账。不得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不得允许无安全证、准运证、通行证的车辆进场卸载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收运由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因成分构成、产生位置、处置方式等不同，采取差异化收运体系。

0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分类收集 → 消纳场/资源利用厂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宜根据土层、类别、土性分类收集。

- 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
- 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 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02 工程垃圾分类收集 → 资源利用厂

工程垃圾可根据建设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可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 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 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03 拆除垃圾分类收集 → 资源利用厂

拆除垃圾可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 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按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 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 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04 装修垃圾分类收集 → 专业处置末端

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

- 较大的装修工程，可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 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 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
- 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
- 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 装修垃圾分类收集



•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

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建筑垃圾调配场、填埋场和终端处理设施。规划结合住宅小区、行政村等布置，具体原则如下：

1. 建筑工地：每个建筑工地都应当在其作业区根据工地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筑垃圾分类堆放点。
2. 城市住宅小区：城市管理区内的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点位布局合理、方便居民群众、交通运输便捷”的原则至少设置一处集中投放点；
3. 行政村：行政村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情况、交通条件和地理位置合理选址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
4. 其他：公共机构、沿街经营店铺等可不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产生的装修垃圾探索采用定时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

配置要求：

- 装修垃圾宜按砖瓦混凝土类、木材类、石膏类、有毒有害类、其他类等分类分区物理隔断，严禁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混入。
- 新建小区投入使用早期可按需临时设置多处装修垃圾堆放点，满足居民集中装修期间垃圾量较多的需求。
- 堆放点应为封闭式的构筑物，占地宜大于30m²，高度宜为3.5米至5米，具体根据居民小区实际情况设置。
- 产生装修垃圾的业主、使用人或施工单位应按照装修垃圾分类方案，将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投送至装修垃圾堆放点。委托物业管理的，由物业及时组织清运堆放点的装修垃圾。
- 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相关情况应纳入社区公约、市民公约，以及文明社区、文明小区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评选，提高社区、小区和市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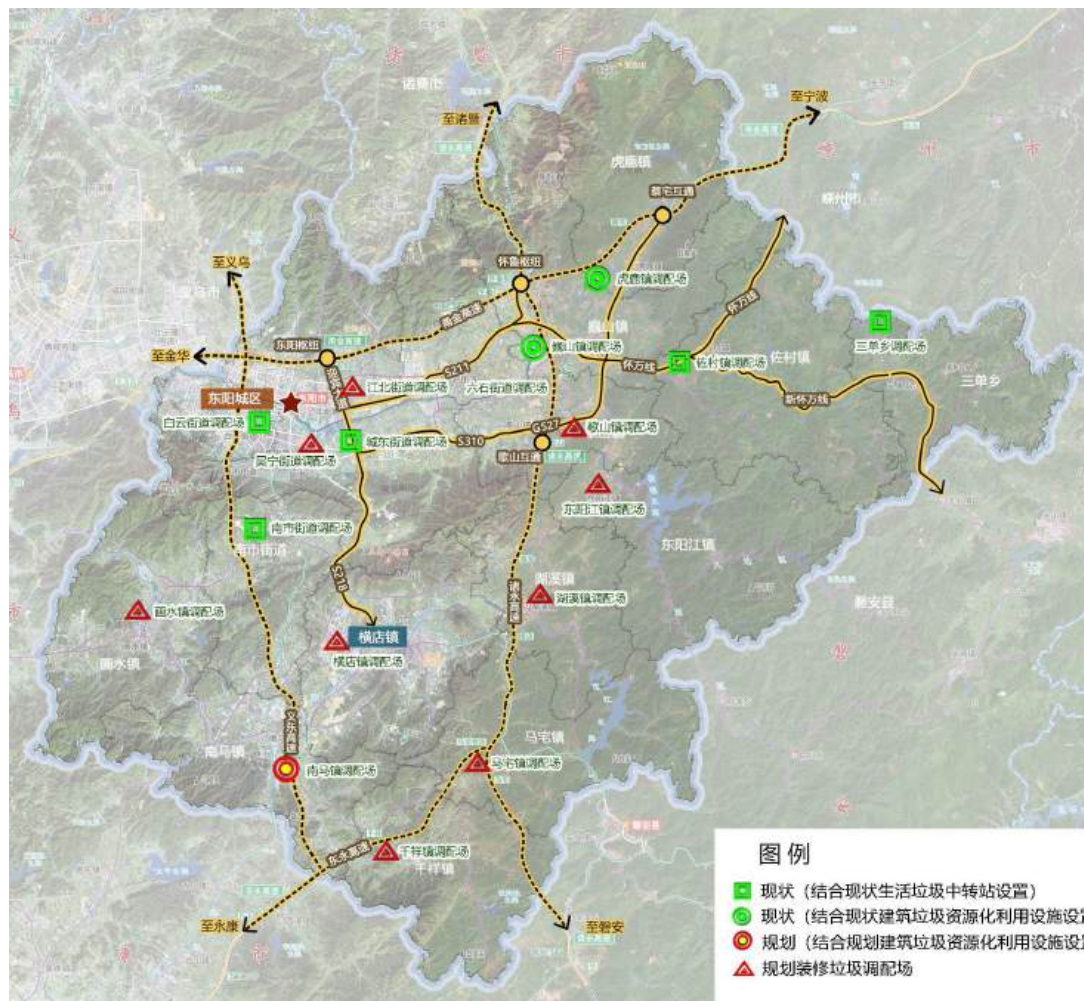
□ 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

装修垃圾调配场仅用于装修垃圾的集中和前端分拣，以及需要中转的装修垃圾的临时堆放，而后运输到终端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

装修垃圾调配场的用地性质可为临时性用地，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选址利用现有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已拆未建用地、储备用地等进行设置。

规划于18个乡镇街道各配置1处装修垃圾调配场，可结合实际需求与生活垃圾中转站、综合处理厂、资源化利用设施等结合布置。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配置情况	乡镇街道	总计
规划	规划新增装修垃圾调配场	江北街道、吴宁街道、横店镇、歌山镇、东阳江镇、湖溪镇、千祥镇、画水镇、六石街道、马宅镇	10处
	结合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置	南马镇	1处
现状	结合生活垃圾中转站设置	白云街道、城东街道、佐村镇、三单乡、南市街道	5处
	结合现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置	巍山镇、虎鹿镇	2处



□ 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

规划类型	乡镇街道	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土地利用情况
规划新增建筑垃圾调配场 (建议点)	江北街道	迎宾大道东侧, 锦溪南苑西侧	307	现状为其他林地
	吴宁街道	卢三建材厂西侧	295	现状为旱地
	横店镇	邻近小严资源化利用厂	229	现状为采矿用地
	歌山镇	现状生活垃圾中转站东南侧	181	现状为环卫用地
	东阳江镇	里歌线北侧后枣北侧	176	现状为环卫用地
	湖溪镇	湖溪镇上西庄村南侧	176	现状为采矿用地
	千祥镇	毛山村东侧, 东永高速南侧	419	现状为特殊用地
	画水镇	现状生活垃圾中转站东侧	268	现状为工业用地
	马宅镇	诸永高速西侧, 南下线北侧	218	现状为其他草地
	六石街道	石马村西南角	243	现状为环卫用地
结合现状设施布置建筑垃圾调配场	巍山镇	高大村	结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设置, 转运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南马镇	南马镇城建建材有限公司		
	虎鹿镇	东阳市小康建材有限公司		
	白云街道	汉宁西路南侧	结合生活垃圾中转站设置, 转运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城东街道	S310省道南侧		
	佐村镇	怀万线北侧		
	三单乡	怀万线南侧		
	南市街道	S217西侧		

乡镇街道	用地面积 (m ²)	土地利用情况	照片	乡镇街道	用地面积 (m ²)	土地利用情况	照片
江北街道	307	现状为其他林地		湖溪镇	176	现状为采矿用地	
吴宁街道 (建议点)	295	现状为工业用地		干祥镇	419	现状为特殊用地	
横店镇	229	现状为采矿用地		画水镇	268	现状为工业用地	
歌山镇	181	现状为环卫用地		马宅镇	218	现状为其他草地	
东阳江镇	176	现状为环卫用地		六石街道	243	现状为环卫用地	

□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时动作应平稳灵活。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规范：

1. 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外观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应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2. 工程泥浆运输车应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车应采用密闭厢式货车，建筑垃圾散装运输车表面应有效遮盖，建筑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
3. 收集运输车辆应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保持正常运行，并与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建筑垃圾信息共享平台和运输监控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和部门执法联动。
4. 收集运输车辆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记载内容应及时、完整、准确。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
6. 收集运输车辆应标识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并保持全密闭，外观整洁，无大块泥沙、土等附着物。厢栏板高度，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

东阳市建筑垃圾运输方式一览表

运输方式	运输类型	备注
载质量大于 10t 的弃土运输车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	应密闭运输，非密闭车辆应进行加盖改装，并全部安装运输车辆车寨卫星定位系统；积极推广使用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载质量 5-15t 的弃土运输车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罐车、工程泥浆	

建筑垃圾转运车辆示意图



收运车辆必须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按照‘一车一联单’的原则，赋予每辆完成车辆信息审核的建筑垃圾运输车一个联单码，源头工地对出场车辆扫码并填写移出信息，处置单位对入场车辆扫码填写接收信息和接收意见，对每一辆建筑垃圾运输车实现信息化的管理和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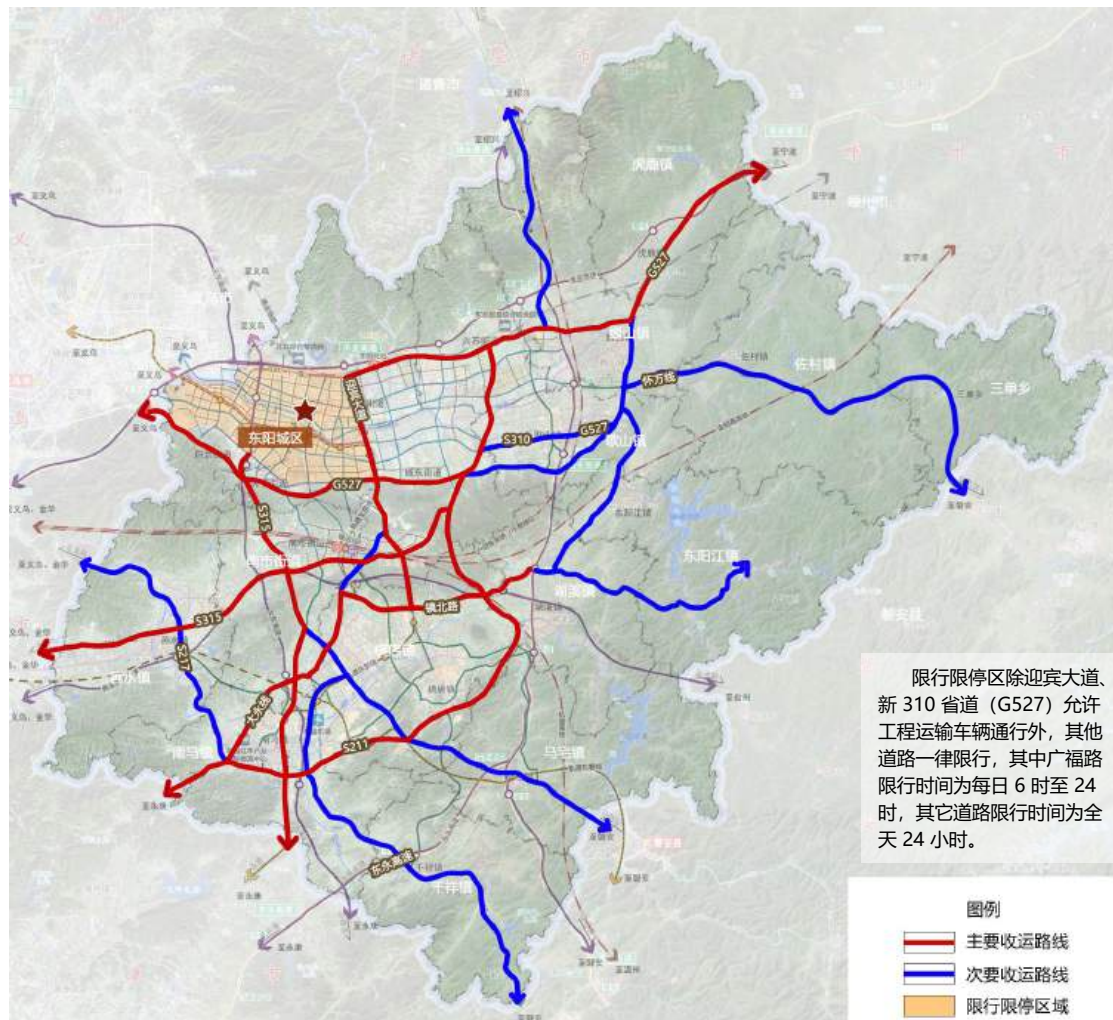
□ 收运线路规划

规划至35年规划形成以市域快速路为主要收运路线，主要干线路为次要收运路线的两级收运体系。

建筑垃圾运输一般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专用道路——（装修垃圾调配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装修垃圾专业处置末端的路线，运输路线需经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筑垃圾收运路线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 收运路线起始点宜位于工地或停车场附近；
- 收运路线的选择应尽可能紧凑，避免重复或断续；
- 收运路线应能平衡工作量，使每个作业阶段、每条线路的收集和运输时间大致相等；
- 收运路线应避免在交通拥挤的高峰时间段收集、运输建筑垃圾；
- 收运路线应尽量避免穿越城区，尽量减少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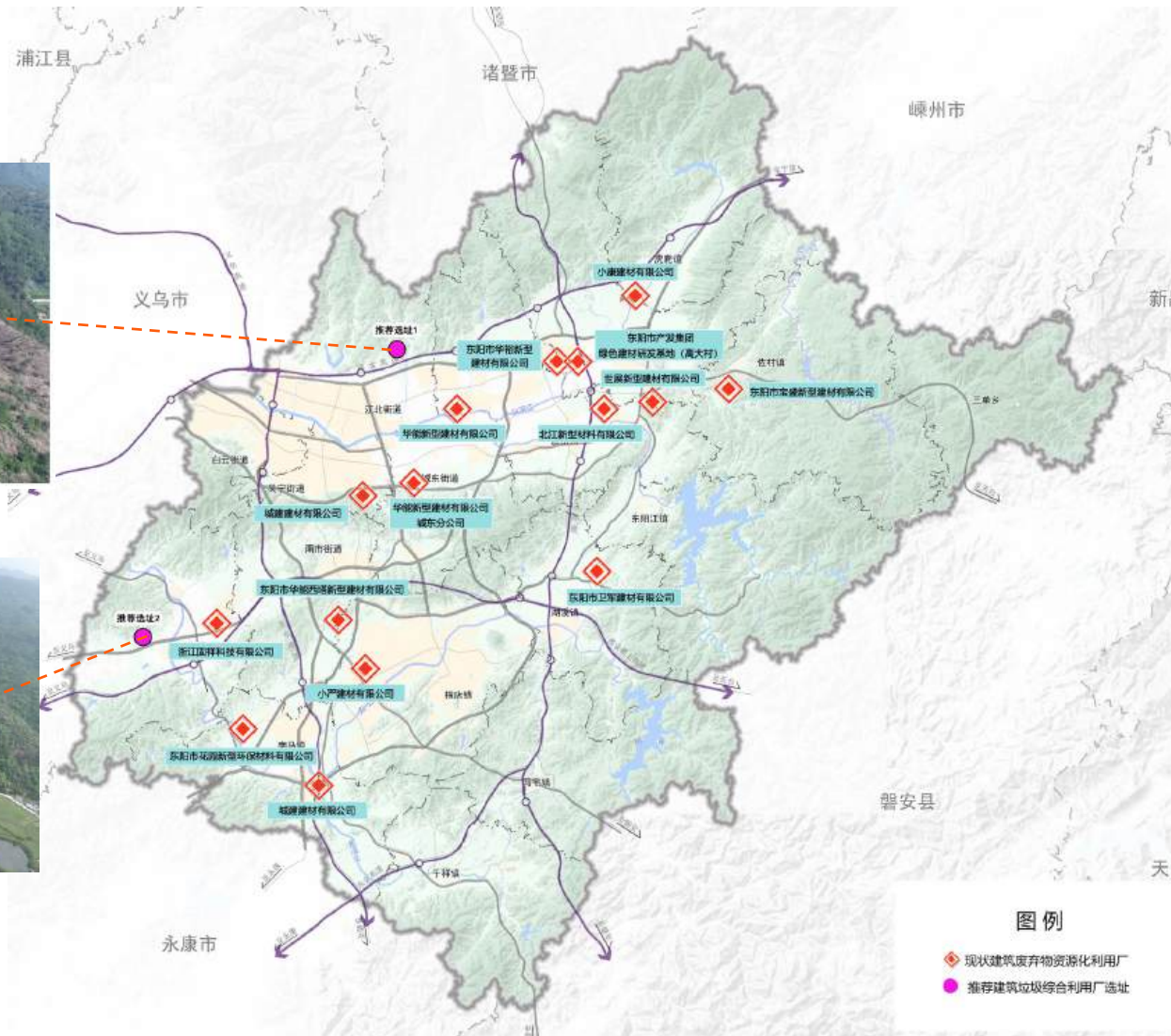


07

PART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布局与选址

- 7.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布局优化
- 7.2 建筑垃圾堆填场选址原则
- 7.3 建筑垃圾堆填场规划布局



目前东阳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共计15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计产能约达562.5万吨/年，再加上后续可能扩建，处理能力已基本满足规划需求。

但部分厂址有临建性质；部分厂址与人口密集区域过近；部分厂址堆放场地不足且离建筑垃圾调运场距离过远，导致重复运输。因此，本规划建议，时机合适时，可以对部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的选址进行优化。推荐综合利用厂与堆填场靠近，可以共用堆放场地，同时减少二次运输。例如，可以利用后溪建筑垃圾堆填场及许宅建筑垃圾堆填场附近的采矿用地。

选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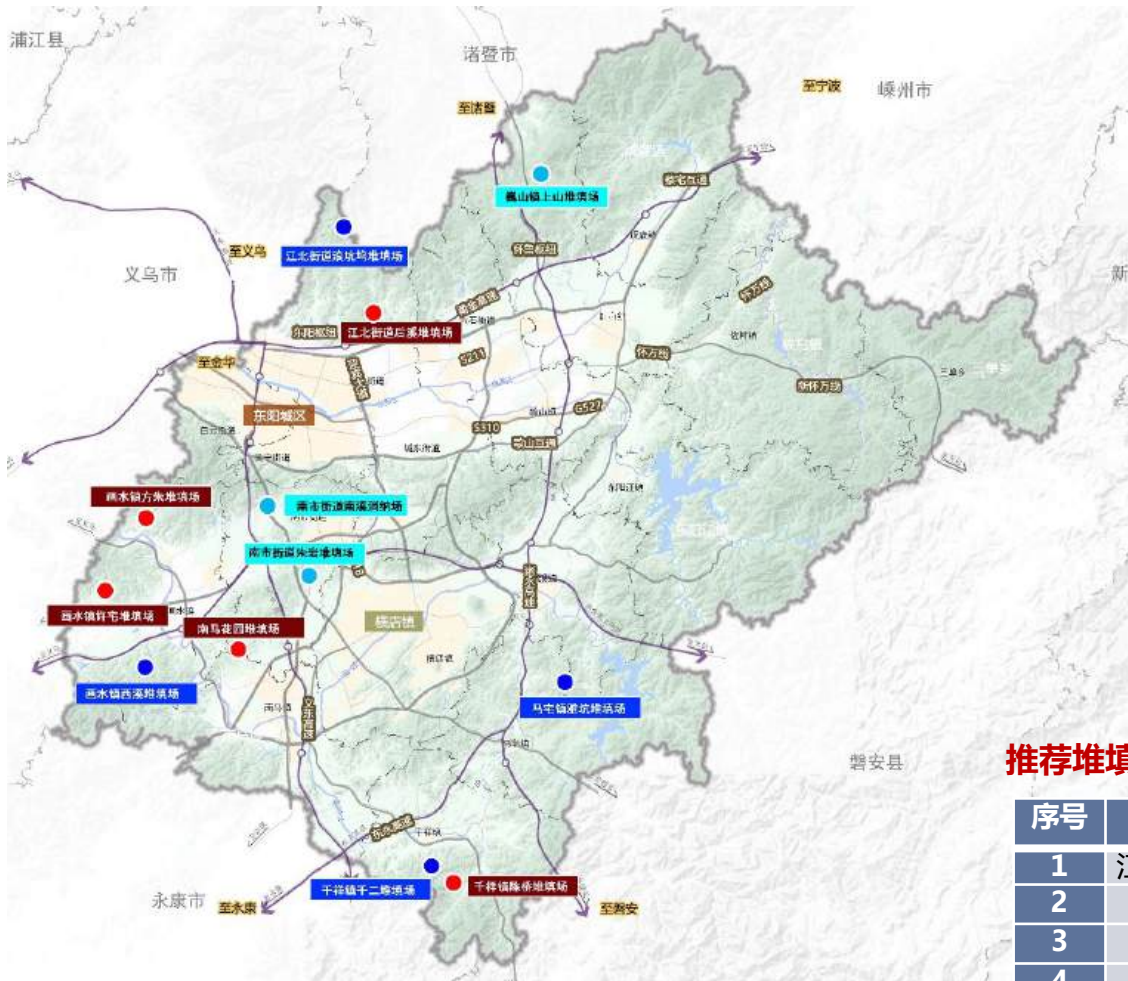
(1) 合规性原则：应与当地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田水利规划、交通运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城镇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相协调。

(2) 安全性原则：根据《弃土场工程技术规程》，弃土场地的选择应因地制宜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坡）、采石场废坑、临河的坑塘或者宽阔阶地等，应尽可能避开村庄、重要工程设施、人口密集区域等。

(3) 经济合理原则：经济原则是指建筑垃圾消纳设施从建设到使用过程中，单位垃圾的处理费用最低，建筑垃圾消纳设施使用后资源化价值最高。即要求以合理的技术经济方案，以较少的投资达到最理想经济效益，实现环保的目的。

堆填场位置选址标准：

- (1) 尽量选择在城郊地带，减少运输距离和运输工作量；
- (2) 全面规划和协调，集中渣土和弃碴，以免随处零散弃碴给防护带来的不便问题；
- (3) 渣土场尽量布设在缓坡、山谷地或荒沟中，减少拦碴工程量，并尽量减少或不占用农地、耕地、河道，选择在荒山或荒地，不得挤占公路边缘；
- (4) 渣土场应避免设在山洪下泻通道，以免造成泥石流等水土流失灾害。同时渣土场不得设置于崩塌、滑坡等危险区的上方；
- (5) 渣土场应该有足够大的容量，且易于防护，可以将单位弃碴量的防护工作量和防护成本降低；
- (6) 避免选择在雨水汇流量大，冲刷严重的地方；
- (7) 选择在肚大口小，有利于布设拦渣工程的地型位置；
- (8) 应考虑项目区原有道路的景观路，生态路建设要求。
- (9) 严禁将水源保护区、江河、湖泊作为渣土场，严禁侵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



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综合考虑自然条件、规划用地情况、服务年限及技术、交通条件、消纳容量等因素，结合本规划第4章建筑垃圾堆填场的需求，本次新规划选址堆填场5处，总消纳容量约1910万立方米。加上现状消纳场剩余容量，满足预测需求。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的不可预见性，本规划选址了备用场地4处，总容量约1365万立方米。

其中江北街道一处，加上目前在用的巍山上村消纳场，主要用于满足东阳北部片区（含中心城区）的消纳、转运需求，与主城区、万亩千亿平台距离适中，交通条件较好且远离人口密集区域。

新规划堆填场南马镇选址1处、画水镇选址2处、千祥镇选址1处，主要用于满足东阳南部片区（含高铁新城）的消纳、转运需求。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等规范要求，充分利用东阳江、南江等河流两侧挖沙坑作为消纳场所，既可以修复生态环境，填埋后又可以与周边农田连片提升，可以纳入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一起实施。本规划共选址6处，总容量约190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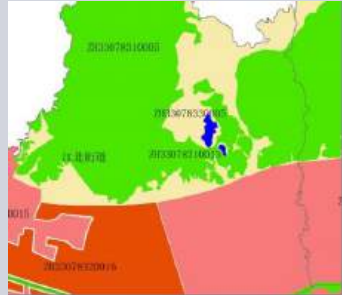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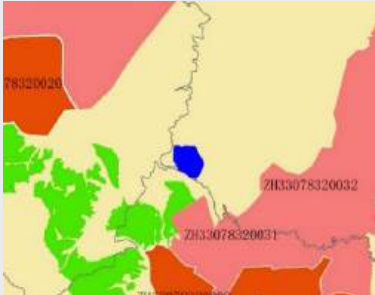

推荐堆填场：规划容量约1910万 m^3

序号	名称	堆填容量
1	江北街道后溪堆填场	530万 m^3
2	南马镇花园堆填场	520万 m^3
3	千祥镇陈桥堆填场	350万 m^3
4	画水镇方朱堆填场	160万 m^3
5	画水镇许宅堆填场	350万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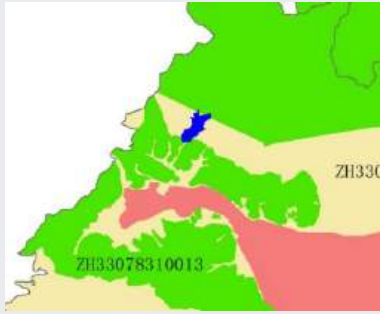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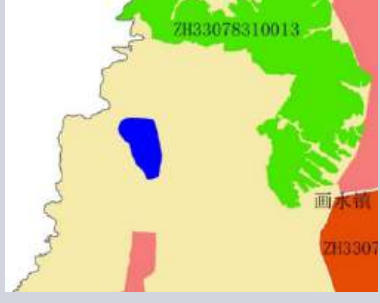

备选堆填场：储备容量约1365万 m^3

序号	名称	堆填容量
1	江北街道浪坑坞堆填场	500万 m^3
2	千祥镇千二堆填场	300万 m^3
3	画水镇西溪堆填场	350万 m^3
4	马宅镇雅坑堆填场	215万 m^3

□ 堆填场布局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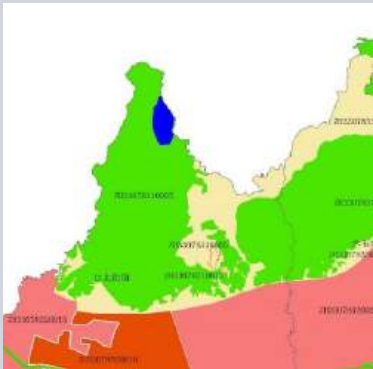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堆填场基本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三线一单”衔接	现状概况
1	江北街道后溪堆填场	<p>消纳容量：530万m³</p> <p>位置：江北街道后溪村北侧</p> <p>土地属性：一般商品林为主</p>			
2	南马花园堆填场	<p>消纳容量：520万m³</p> <p>位置：南马花园村北侧，南市街道紫溪村西侧</p> <p>土地属性：一般商品林为主</p>			


□ 堆填场布局规划

序号	名称	堆填场基本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三线一单”衔接	现状概况
3	千祥镇陈桥堆填场	消纳容量：350万m ³ 位置：千祥镇陈村北侧 土地属性：一般商品林为主			
4	画水镇方朱堆填场	消纳容量：160万m ³ 位置：画水镇方朱村北侧。 土地属性：一般林地为主			
5	画水镇许宅堆填场	消纳容量：350万m ³ 位置：画水镇许宅村北侧。 土地属性：一般林地为主			

□ 堆填场布局规划

综合考虑实际实施的困难和不可预见因素，选址备选场地3处，容量约1365万立方米。堆填场备选场地规划：

序号	名称	堆填场基本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三线一单”衔接	现状概况
1	江北街道浪坑坞堆填场	消纳容量：500万m ³ 位置：江北街道浪坑坞村北侧			
2	千祥镇千二堆填场	消纳容量：300万m ³ 位置：千祥镇千二村南侧			

序号	名称	堆填场基本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三线一单”衔接	现状概况
3	画水镇西溪堆填场	消纳容量：350万m ³ 位置：画水镇西溪村南侧			
4	马宅镇雅坑堆填场	消纳容量：215万m ³ 位置：马宅镇雅坑村北侧，小雅坑村东侧。			

□ 矿坑修复型堆填场的选址规划

序号	基本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现状概况
1	位置：城东街道徐田村以北，东阳江以南 消纳容量：约12万m ³		
2	位置：画水镇画溪村以西，南江以东 消纳容量：约40万m ³		
3	位置：城东街道洪良村以北，东阳江以南 消纳容量：约25万m ³		

□ 矿坑修复型堆填场的选址规划

序号	基本情况	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现状概况
4	位置：歌山镇下蒋村以南，东阳江以北 消纳容量：约27万m ³		
5	位置：诸永高速以东，东阳江以北 消纳容量：约46万m ³		
6	位置：东阳江镇上陈村以北，东阳江两侧 消纳容量：约40万m ³		

08

PART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8.1 产业发展目标

8.2 产业发展重点

8.3 产品质量管控

8.4 产业支持策略

□ 产业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到2030年，东阳市工程、拆除、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60%，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20%。构建较为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积极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稳定提升。

远期目标：到2035年，东阳市工程、拆除、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80%，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0%。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升级创新，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利用，实现显著的环境效益；提高公众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认识和参与度，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理念和生活方式。同时，通过产业发展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产业发展重点

（一）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管理体系

加强对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把建筑设计、施工以及旧建筑维护和拆除三个建筑垃圾产生的关键阶段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以控制和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和排放量。

（二）明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市场产业化发展方向

健全综合利用相关法规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管理体系。建筑施工单位、政府部门、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广大市民以及社会科研团体共同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循环产业链模式。

由于建筑垃圾处理产业链的运作涉及建筑垃圾回收、建筑垃圾再生、再生设备研发制造、再生技术咨询和再生产品质量的认证等许多不同类型的企业以及政府部门，所以它们之间必须要形成良好的相互作用，才能促进整个建筑垃圾产业链的顺利运作。

再生产品集聚化发展：规划建设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化专业园区，纳入产业集聚区管理范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其他新型建筑材料企业、建筑产业化企业入驻专业园区，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广泛开展建筑新材料、新工艺研发，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应用再生产品市场占有率。

加快综合利用装备、技术研发：加快推进再生产品品质技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试点工程研究。加快推进政企产学研产结合，积极引进最新科研成果，推进再生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合作，积极研发新型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技术成套装备。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与堆填场、分拣场地应尽量靠近，或合并一体设计，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各乡镇街道完善配备建筑垃圾管理执法人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专业人员和设施。

□ 产品质量管控

(一) 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再生材料、再生制品技术指标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2012）、《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201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 8239）等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出厂时，必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

(二) 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

制定管理制度：由政府牵头，依据国家、省、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相关政策。建立建筑垃圾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是一个系统性的过程，需要明确目标、调研分析、制定规章制度以及确保制度的执行和持续改进。

建立监督和考核机制：为确保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需要建立监督和考核机制。这可以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内部审核、外部审计等方式，对于不符合管理制度要求的行为或结果，应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跟踪验证。

协同管理：建立明确的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各部门之间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信息。根据各部门的分工职责，加强协作及信息共享，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 产业支持策略

(一) 产业落地保障

市场化运作：（1）引进先进的建设技术和管理经验

通过公开招标，能从同行业中筛选出管理经验以及运营机制良好的企业，有利于建筑垃圾处理先进技术与管理水平的引进，同时通过公开招标，也可以使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一些国外企业前来投标，项目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引进国外比较先进的经验，利用本土行业整体发展。

(2) 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运营效率

政府通过转让建筑垃圾经营权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公司为了在特许经营期间收回成本并获取回报，必须凭借其先进技术和管理水平保证建筑垃圾源化利用厂正常运行。建筑垃圾源化利用厂特许经营者通过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为了在合同期内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必将从成本、效率以及管理方法上不断优化，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的缩减成本开支，尽量争取工程提前竣工，使建筑垃圾源化利用厂尽早投入运营。

政府补偿扶持：东阳市政府对东阳市从事建筑垃圾处理相关产业进行补偿扶持，其主要目的是通过政府提供资金、免税或其他税收优惠、低息贷款、贷款担保等形式，对企业进行适当的补贴，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企业得到健康发展，减少建筑垃圾的最终排放，降低由此带来的生态环境压力，使市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二) 产品推广应用

财政性资金占主导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包括

(1) 市政工程、园林工程、道路工程、水务工程等项目，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规定使用再生产品的最低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规定使用再生产品的最低比例。

(2) 鼓励其他各类建设项目在工程的基础砖胎模、砌筑围墙、人行道、室外绿化停车场和路基垫层等部位部分或全部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

(3) 支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生产企业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等产品。

鼓励在城市更新中建（构）筑物拆除项目实施建筑垃圾现场资源化，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产品，并优先应用于该地块的重建项目。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积极研发再生产品，合理确定产品价格，建立完善再生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延长产品保修期限，不断提升再生产品的竞争力。

充分发挥“建筑之乡”产业、人才优势，与广厦大学、建筑公司等积极开展建筑渣土改良应用、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细粉料活化技术、专用添加剂制备工艺技术等研发，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对再生产品研发、应用等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

(三) 产业发展政策

对建筑垃圾产生部门的政策：

(1) 建筑施工垃圾限量排放

对东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情况进行详细调研和统计，并据此制定出相应的产量和排放定额。运用单位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的指标对不同建筑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进行评价，如此才能推进建筑企业的生产管理综合水平，使得建筑垃圾在源头上得到有效控制。

(2) 建筑垃圾处置计划纳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在设置项目招投标文件时，应对建筑垃圾处理安排提出明确要求，此项条款应包括建筑垃圾现场回收、分类、再处理和利用等细则。同时提高在评标过程中此项内容的评标权重，使之成为投标价格、施工质量、进度工期、施工组织涉及和企业品牌之外的另一个重要因素。

(3) 建立建筑垃圾处置保证金制度

建筑垃圾处理保证金的收费有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按照建筑工程总体造价的比例收取，这种模式通常对新建项目较为合适；第二种模式是按照预测的建筑垃圾产生量收取，这种模式对于拆除改造工程和装饰工程较为合理。因此，应将项目开发商和施工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各自特点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制定出新建项目和拆迁改造项目的保证金标准。

对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利用的政策：

(1) 建筑垃圾称量备案

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接受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对进场的建筑垃圾进行称重，记录备案并定期上报本地所属建筑垃圾管理处。

(2) 无害化处置管理

对进场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剔除建筑垃圾中的有毒有害成分，将分解出来的有毒有害成分搜集整理，运到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经过分选后的建筑垃圾，可以进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3) 提高建筑垃圾处置费

根据排污者所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种类向排污者征收费用，使其污染外部不经济性内部化。排污收费越高对应的排污量越少。

09

PART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9.1管理制度机制建设及部门职责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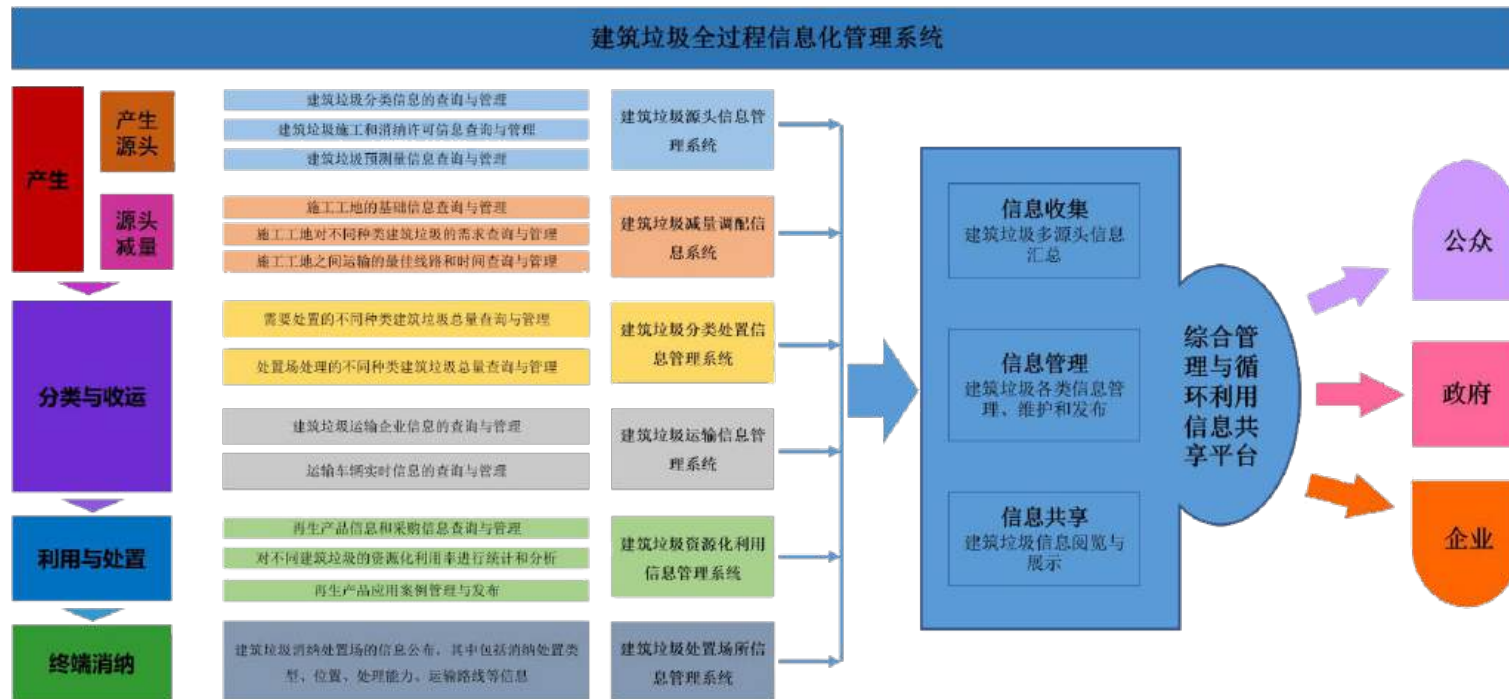
9.2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责任分工异议部分等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下发后，再遵循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执行）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建立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内包含6个不同功能的信息管理子系统，包括：

- 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
- 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
-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
- 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系统
-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管理系统
- 建筑垃圾消纳场信息管理系统



同时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具有信息收集（建筑垃圾多源头信息汇总）、信息管理（建筑垃圾各类信息管理、维护和发布）、信息共享（建筑垃圾信息阅览与展示）等功能，实现政府、企业、公众对建筑垃圾治理的全过程信息共享和管理监督。

本次规划结合分拣中心、综合利用厂和消纳场等的规划布置，建设了不同的等级和不同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环境保护与卫生空间规划详细如下：

市区综合服务中心（智慧城管）

装运调配信息终端

重点监控区域

每个填埋场和临时消纳场周边，监控预警重点区域的污染或其他事故发生。



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平台

临时消纳场监控管理终端

位于每一个临时消纳场。

重点监控路线

针对禁运区、固定和限时收运线路设置监控，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违规运输和撒漏污染等情况进行监控。

东阳市应用**浙江省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一屏观工地、一网管全程、一码可追溯”的管理理念，积极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在施工工地出入口都加装了监控探头，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可以实现远程监管，实时掌握出入口路面、出场车辆车容车貌等情况。通过“全球眼”监控系统与交警部门的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和公安部门的“道闸”系统相互融合，从建筑垃圾产生源头、运输监管、处置消纳等环节，全方位监管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作，形成建筑垃圾监管的“技防网”，提高监管质效和违法行为查处效度；逐步完善形成全程追溯和闭环监管平台的数字化治理水平有待提升。

浙江省浙里城事共治平台



实现从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闭合监控管理。



实现跨职能的联审联批，定位于面向全链条建筑垃圾全产业链的互联网化、智能化、数字化和可视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平台。



实现省、市、县三级监管状况实时数据上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各部门、各地已有数字化信息化平台资源，推进各行业平台与基层治理“四平台”、“雪亮工程”等的数据共享，建立省、市、县三级联网、各部门协同共治的数字化常态化监管体系。

10

PART

近期建设规划

10.1 近期工作规划及项目

□ 近期工作规划

□ 近期建设期限

本次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年限为2024——2030年。

□ 近期建设目标

规划近期重点建立和完善市区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实现市区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市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

□ 市域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规划重点提升市域内的建筑垃圾收运率、垃圾规范化运输率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近期根据各县乡建筑垃圾的产量和用地条件，选址建设规范化的**建筑垃圾调配场**和**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

□ 市区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规划近期重点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生态修复等工作，做好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进一步优化完善各城区建筑垃圾调配场选点布局，落实结合现状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设置调配场功能，增强各城区建筑垃圾中转能力。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研究探索搭建东阳市建筑垃圾监管及资源化利用信息化平台。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总投资	地理位置	可消纳量
1	堆填处置场	江北街道后溪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项目	540亩	1.25亿元	江北街道后溪村北500米	530
2		巍山镇上山村工程弃土消纳场项目	210亩	0.5亿元	上山村西北1公里	100
3		巍山镇上山村工程弃土消纳场项目（二期）	460亩	0.7亿元	上山村西北1公里	200
4		南马花园堆填场			南马花园村	520
5		千祥镇陈桥村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项目	860亩	1.225	陈桥村北1公里	350
6		画水镇许宅村北工程弃土消纳场项目	800亩		画水镇许宅村	350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形式	地理位置	转运面积 (m ²)
1	调配场	巍山镇调配场	结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设置	高大村	100-200
2		南马镇调配场		南马城建建材有限公司	100-200
3		马宅镇调配场		祥旺村	100-200
4		白云街道调配场	结合生活垃圾中转站设置	汉宁西路南侧	100-200
5		城东街道调配场		S310省道南侧	100-200
6		佐村镇调配场		怀万线北侧	100-200
7		三单乡调配场		怀万线南侧	100-200
8		南市街道调配场		S217西侧	100-200

11

PART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1.1政策保障

11.2组织保障、资金保障、土地保障

11.3技术保障

1.成立专门机构

成立专门的建筑垃圾管理机构,负责切实实施建筑垃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征收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费,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日常管理,主导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2.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强化管理

重视用法律手段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的全面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管理办法,制定市场运作、服务收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法律法规,用法律规范相关运行单位和政府的管理行为。

3.加强规划引导

根据区域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按照资源就近利用原则,城市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定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确保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有序开展。

8.研究制定法规标准政策

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制定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并加强检查、监督和考核,建立规范科学的建筑垃圾考评体系、强化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提升管理工作中的法律效力和奖惩力度。

7.遏制城市大拆大建

应尽快规范建筑拆除行为,遏制大拆大建,加快对既有旧住宅更新改造及相关技术的开发研究,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6.引入特许经营模式

对东阳市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和资源化再利用一体化实行“特许经营”,实行公开招标,与中标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完整形成并确立东阳市建筑垃圾特许经营模式。

5.依靠社会力量和科技支撑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研究开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不断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

4.给予政策优惠

综合利用财政、税收、投资等经济杠杆支持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采用直接投资的方式进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立项、土地审批、规划、环评等环节给予优先考虑,优先办理,增强建筑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企业的竞争力。



□ 组织保障

◆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东阳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试点工作，统筹推进我市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综合利用等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明确一位具体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具体工作人员。

◆ 规划配套、落实选择、组织保证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用地需要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在详细规划中具体落实选址。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及管理需要经济、城建、规划、环保、交通等各职能部门的配合、协调和支持，应加强社会各界的统筹协调和组织保障，共同规划和完善东阳市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 政策导向与公众参与

环境保护是一项全民事业，紧靠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是不能完成的，必须有公众的参与。由于建筑垃圾的再生品市场接受度不高，在政策的引导下，也需要从公众参与的角度进行考虑，通过社会宣传活动，提高工作对环保和回收利用的意识，加强舆论宣传和导向，引导和鼓励消费者优先选购再生建筑产品。

□ 资金保障

根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技术研发、政策推广等方面的资金需求，算出全市建筑垃圾治理所需的资金总额。

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治理资金的来源和分配，包括政府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专项资金等渠道。鼓励采用PPP模式。

根据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阶段性任务和实施进度，逐年分解资金计划，并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合理调整资金分配和使用计划，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和有效使用。根据建筑垃圾治理的阶段性任务和需求，科学编制专项资金计划，确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资金的持续投入和有效使用。

□ 土地保障

根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约束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其位置分布合理、便于管理和运营，并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已规划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地，严格控制用途的变更，确保其长期稳定的用途和功能。

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环境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管理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01 建筑垃圾资源化纳入 循环经济管理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循环经济管理，开展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循环利用的试点工作，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源头就地利用、末端综合利用等多种利用方式的资源化处置，形成各种经济成分投资参与、资源市场配置合理的建筑垃圾利用体系。

要尽快建立相应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地体系，并规定不同层次的建筑垃圾必须按规定运往各垃圾资源化处理场地，并对于乱倒垃圾现象的情况要严格处理。

02 分层次的建筑垃圾 集中处理

03 建筑垃圾减量化与 资源化利用纳入招 投标体系

东阳市目前建筑垃圾管理系统还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可将建筑垃圾的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纳入招投标体系中，提高承包单位环保意识和废料管理意识。

借助“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数控建筑垃圾”建设进程，构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子系统，不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网络受理系统，提供建筑垃圾处置市场实时信息服务。

04 建设便捷高效的 数字信息平台

05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运营期间和封场之后的 环评监控

通过严格核实建设单位提供的垃圾处理工艺和环保设施资料，从科学环保角度确认工艺过程与环保设施的环境保证性、可靠性和先进性。为环境影响预测提供基础数据，并为环保对策和今后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指导作用。